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



Osports (Beijing) Culture Media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二〇一六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志佳、刘体元，二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21%，其中刘体元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或其他权益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加之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

三、宏观经济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居民收入下降等因素将直接影响公司票房分成和游戏等衍生品销售；长期经济低迷亦可能会使得广告赞助商削减其广告投放预算，会造成公司重要的客户销售收入下滑，最终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政策风险

中国体育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在摸索前进的过程中，行业参与者需要承受行政管理调整所带来的风险可能性，包括管理制度，运营政策，俱乐部管理政策等，理论上如果未来体育文化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导向性变化则将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未来行业协会与监管机构人员政策的调整也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4.66%、56.68%、64.42%，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以新浪、腾讯、搜狐、网易四大门户网站为主，若公司后续不能成功拓展其他重要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依赖或局限于目前主要客户对体育图片的需求。

公司正加强对其他媒体客户、商业客户的拓展，逐步加深与潜在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2016年1-2月公司从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李宁（湖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的收入显著增长。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1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8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相关中介机构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流程	41
三、公司商业模式	45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5
第三节公司治理	81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5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	91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3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8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6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81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8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18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7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97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9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3
三、律师声明.....	20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6
第六节附件	20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体娱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指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蓝新视点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北京蓝新视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运动时刻	指	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终点线	指	终点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转让行为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
说明书	指	公开转让说明书
Osports	指	全体育图片社，公司主营业务平台
中超，中超联赛	指	中国足球超级联赛
中甲	指	中国足球甲级联赛
NBL	指	全国篮球联赛
乐视体育	指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CBA	指	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
NBA	指	美国职业篮球联赛
即拍即传	指	Osports为提高媒体图片报道效率而开发的一套系统
体育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
广电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VR/AR/3D	指	虚拟现实，感官现实和立体技术
英超	指	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
视觉中国	指	视觉中国集团
新赛点	指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之窗	指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全景网络	指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足协	指	中国足球协会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数值，均按照工商档案资料保留小数位数，除此之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sports（Beijing） Culture Media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体元

设立日期：2004年7月7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55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502室

邮编：100089

董事会秘书：刘佳

电话：010-51663364

公司邮箱：jia.liu@osports.cn

公司网址：www.osports.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5030316X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中的体育业（R88）；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体育业（R88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体育业（R8890）。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不含高尔夫球场经营）；摄影扩印服务；版权转让代理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体育赛事票务代理；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文化咨询；教育咨询；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体育赛事、活动、事件等图片的拍摄、编辑处理、市场销售以及视频制作，体育赛事营销推广等增值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程志佳	/	2,560,140	46.548	否	480,996
2	刘体元	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	2,424,015	44.073	否	341,565
3	林海文	董事	184,855	3.361	否	26,172
4	陈瑞光	/	5,170	0.094	否	2,914
5	陈士章	/	14,355	0.261	否	8,091
6	耿晓辉	/	17,490	0.318	否	9,858
7	张行	/	7,535	0.137	否	4,247
8	车周勇	监事	28,215	0.513	否	3,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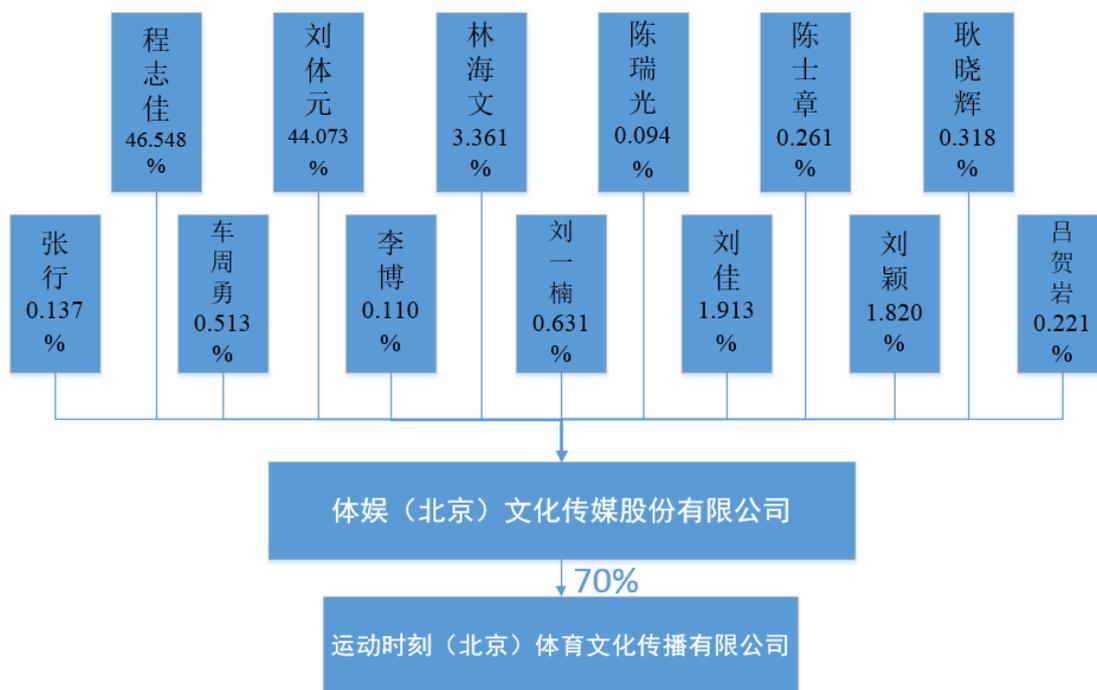
9	李博	/	6,050	0.110	否	3,410
10	刘一楠	副总经理	34,705	0.631	否	4,890
11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105,215	1.913	否	14,825
12	刘颖	监事	100,100	1.820	否	14,105
13	吕贺岩	/	12,155	0.221	否	6,851
合计		--	5,500,000	100.00	--	921,899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程志佳持有公司 46.548% 的股份，刘体元

持有公司 44.073%的股份，其他 11 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9.379%的股份，任何单个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均无法单独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均不能单独对公司决策及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志佳、刘体元。认定依据为：程志佳、刘体元为公司创始人，有限公司时期，刘体元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务管理；程志佳一直担任公司监事，监督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刘体元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另，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984,1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621%，二人合计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且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比例较分散，均在 5% 以下。因此，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有重要影响。此外，报告期内，二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共同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施重要影响。2016 年 3 月 18 日，程志佳、刘体元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以程志佳和刘体元协商一致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以程志佳和刘体元协商一致的意见为准。至此，程志佳、刘体元能够共同决定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二人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程志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1989 年 6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哈尔滨三环化工厂厂长；199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天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 年 10 月至今，任哈尔滨天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市天润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天润今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03 月至今，任北京个性体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7 月至今，任梧州三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9 月至今，任梧州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天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天润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侨汇盈润贸易（北京）有限责

任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北京盈佳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大作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信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体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体育部总监、文体部总监兼体育产品经理；2004年7月至2015年12月创办有限公司，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1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2016年5月3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4年11月至今，任终点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¹；2015年7月至今，任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程志佳	2,560,140	46.54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刘体元	2,424,015	44.073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林海文	184,855	3.361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刘佳	105,215	1.913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刘颖	100,100	1.82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刘一楠	34,705	0.631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车周勇	28,215	0.513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耿晓辉	17,490	0.31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陈士章	14,355	0.261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吕贺岩	12,155	0.221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5,481,245	99.659	/	/	/

¹终点线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正在变更中，申请资料已经提交工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审核阶段。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程志佳、刘体元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人。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七）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北京蓝新视点科技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7日。有限公司由程志佳、刘怡、刘体元、陈华安、王思乡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全体股东一次性缴足；其中程志佳出资人民币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刘怡出资人民币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刘体元出资人民币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陈华安出资人民币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王思乡出资人民币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未就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资。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实施日期2004年2月15日，

失效日期2008年12月22日)第十三条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2016年4月11日,北京中天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天强验字[2016]第Z16505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复核。经复核,截至2004年7月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即实缴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为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至此,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将其货币出资存入企业注册资本金账户,并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提交了资金凭证,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补充审验,出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2004年6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京大)企名预核(内)字【2004】第1139776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蓝新视点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7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2729856,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2-38,法定代表人:刘体元;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营业期限:200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情况		设立时实缴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程志佳	25.00	50.00	25.00	50.00	货币
2	刘怡	15.00	30.00	15.00	30.00	货币
3	刘体元	7.00	14.00	7.00	14.00	货币
4	陈华安	2.00	4.00	2.00	4.00	货币
5	王思乡	1.00	2.00	1.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	--------	---

（二）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住所

200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住所迁址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502室。同日，公司根据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年7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企名预核（内）变字【2006】第12276367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从东城分局管辖地迁出至海淀分局管辖。

2006年8月2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显示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502室。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陈华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0.85万元（占比1.7%）转让至程志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15万元（占比2.3%）转让至喻建军；2、股东刘体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2.9万元（占比5.8%）转让至程志佳，3、股东刘怡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5万元（占比3%）转让至王思乡，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3万元（占比6%）转让至喻建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0.5万元（占比21%）转让至刘体元；4、股东王思乡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0.4万元（占比0.8%）转让至程志佳；5、通过公司修改后的新章程。

2008年8月24日，陈华安分别与程志佳、喻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体元与程志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怡分别与刘体元、王思乡、喻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思乡与程志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出资单位1元，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不存在法律纠纷。

2008年9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此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志佳	29.15	58.30	货币
2	刘体元	14.60	29.20	货币
3	喻建军	4.15	8.30	货币
4	王思乡	2.10	4.2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王思乡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2.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海文；2、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股东程志佳增加29.15万元，增加后的出资额为58.3万元，出资比例为58.3%；股东喻建军增加4.15万元，增加后的出资额为8.3万元，出资比例为8.3%；股东刘体元增加14.6万元，增加后的出资额为29.2万元，出资比例为29.2%；股东林海文增加2.1万元，增加后的出资额为4.2万元，出资比例为4.2%；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月12日，股东王思乡与林海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出资单位1元，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法律纠纷。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出资单位1元，增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月11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10】0111Z-Z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此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月8日止，公司本期股东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1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志佳	58.30	58.30	货币
2	刘体元	29.20	29.20	货币
3	喻建军	8.30	8.30	货币
4	林海文	4.20	4.2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程志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1.245万元（占比11.245%）转让给刘体元；2、股东林海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0.538万元（占比0.538%）转让给刘体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0.301万元（占比0.301%）转让给喻建军；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1日，股东程志佳与刘体元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东林海文与刘体元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东林海文与喻建军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出资单位1元，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法律纠纷。

2014年5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志佳	47.055	47.055	货币
2	刘体元	40.983	40.983	货币
3	林海文	3.361	3.361	货币

4	喻建军	8.601	8.601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体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体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同日，公司根据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1434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体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体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经营）；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原股东喻建军退出股东会；2、同意增加新股东刘佳、刘一楠、刘颖、李博、耿晓辉、车周勇、吕贺岩、陈士章、张行、陈瑞光；3、股东程志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0.507万元（占比0.507%）转让给刘佳；股东喻建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3.09万元（占比3.09%）转让给刘体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406万元（占比1.406%）转让给刘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0.631万元（占比0.631%）转让给刘一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820万元（占比1.82%）转让给刘颖，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0.110万元（占比0.110%）转让给李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0.318万元（占比0.318%）转让给耿

晓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 0.513 万元（占比 0.513%）转让给车周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 0.221 万元（占比 0.221%）转让给吕贺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 0.261 万元（占比 0.261%）转让给陈士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 0.137 万元（占比 0.137%）转让给张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 0.094 万元（占比 0.094%）转让给陈瑞光；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17 日，程志佳与刘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喻建军分别与刘体元、刘佳、刘一楠、刘颖、李博、耿晓辉、车周勇、吕贺岩、陈士章、张行、陈瑞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出资单位为 3.9891 元，为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且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志佳	46.548	46.548	货币
2	刘体元	44.073	44.073	货币
3	林海文	3.361	3.361	货币
4	刘佳	1.913	1.913	货币
5	刘颖	1.820	1.820	货币
6	刘一楠	0.631	0.631	货币
7	车周勇	0.513	0.513	货币
8	耿晓辉	0.318	0.318	货币
9	陈士章	0.261	0.261	货币
10	吕贺岩	0.221	0.221	货币
11	张行	0.137	0.137	货币
12	李博	0.110	0.110	货币
13	陈瑞光	0.094	0.094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4187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01500283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964,932.90元。

2015年11月24日，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评信宏评报字[2015]第105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064,526.54元。

2015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由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2,400,000元人民币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2,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2,400,000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及各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2015年12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015000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40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564,932.9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于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于在创立大会召开后当日召开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刘体元、林海文、侯宇、倪英、刘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职工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高芹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刘颖、车周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体元为董事长，聘任刘体元为总经理、刘佳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怡为财务总监，聘任唐超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颖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65030316X，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502室，法定代表人为刘体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40万元，营业期限为自2004年7月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经营）；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体育赛事票务代理；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注册资本100万元，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240万元，其中，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140万元。

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根据税法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应当负有缴纳个人所得税

的义务，股份公司 1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先向公司账户支付了个人所得税税款，公司随后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完成上述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事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志佳	1,117,152	46.548	净资产折股
2	刘体元	1,057,752	44.073	净资产折股
3	林海文	80,664	3.361	净资产折股
4	陈瑞光	2,256	0.094	净资产折股
5	陈士章	6,264	0.261	净资产折股
6	耿晓辉	7,632	0.318	净资产折股
7	张行	3,288	0.137	净资产折股
8	车周勇	12,312	0.513	净资产折股
9	李博	2,640	0.110	净资产折股
10	刘一楠	15,144	0.631	净资产折股
11	刘佳	45,912	1.913	净资产折股
12	刘颖	43,680	1.820	净资产折股
13	吕贺岩	5,304	0.22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400,000	100.00	/

（九）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40 万元，对应扩大公司股份总数至 440 万股，每股认购价拟为 1 元/股，此次增资的用途为公司的全面发展；2、《关于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议案》；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4、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5、上述第 1、2、3 项议案需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6 年 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

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40 万元，增资资金以公司现有股东增加投资认购股份的方式完成，增资价格为 1 元/股；2、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有关事宜；3、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定价依据为增资各方根据公司的盈利水平等综合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均为公司全体老股东同比例增资，未引入外部新股东或其他新增投资机构，且增资的目的是为了扩大股本，保障公司发展规划的连续性，并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因此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6 年 4 月 11 日，北京中天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天强验字[2016]第 Z16505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40 万元，股本为 4,400,000 股。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志佳	2,048,112	46.548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刘体元	1,939,212	44.073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林海文	147,884	3.361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陈瑞光	4,136	0.094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陈士章	11,484	0.261	净资产折股+货币
6	耿晓辉	13,992	0.318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张行	6,028	0.137	净资产折股+货币
8	车周勇	22,572	0.513	净资产折股+货币
9	李博	4,840	0.11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	刘一楠	27,764	0.631	净资产折股+货币
11	刘佳	84,172	1.913	净资产折股+货币

12	刘颖	80,080	1.82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3	吕贺岩	9,724	0.221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4,400,000	100.00	/

（十）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全体董事通过如下决议：《关于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2016年4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01500505号的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4,400,000股，未分配利润为1,663,200.20元，资本公积为564,932.90元。股份公司本次增资以公司股本4,4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535,067.10元和资本公积564,932.90元向全体在册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1,1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500,000股，对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500,000.00元。

2016年5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第015000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6年5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1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50万元，股本为5,500,000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等相关规定，股份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然人股东应当负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股份公司13名自然

人股东均已在2016年6月2日前向公司账户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公司已于2016年6月2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完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增资合法合规。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程志佳	2,560,140	46.548	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刘体元	2,424,015	44.073	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净资产折股+货币
3	林海文	184,855	3.361	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净资产折股+货币
4	陈瑞光	5,170	0.094	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净资产折股+货币
5	陈士章	14,355	0.261	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净资产折股+货币
6	耿晓辉	17,490	0.318	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净资产折股+货币
7	张行	7,535	0.137	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净资产折股+货币
8	车周勇	28,215	0.513	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净资产折股+货币
9	李博	6,050	0.110	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净资产折股+货币+净资产折股+货币
10	刘一楠	34,705	0.631	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净资产折股+货币
11	刘佳	105,215	1.913	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净资产折股+货币
12	刘颖	100,100	1.820	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净资产折股+货币
13	吕贺岩	12,155	0.221	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5,500,000	100.00	/

五、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立

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运动时刻”），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07月23日。运动时刻由有限公司、梁刚、何刚、乔淑明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梁刚出资人民币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何刚出资人民币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乔淑明出资人民币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与何刚、梁刚、乔淑明共同出资设立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5年6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编号为（京东）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0086593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运动时刻的名称为“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运动时刻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9548937的《营业执照》。公司备案的董事为刘体元、梁刚、何刚、乔淑明、李艳玲，监事为刘佳，经理为梁刚。

运动时刻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1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00	70.00	0	0	货币
2	梁刚	5.00	10.00	0	0	货币
3	何刚	5.00	10.00	0	0	货币
4	乔淑明	5.00	10.00	0	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0	0	/

（二）运动时刻增加实收资本为 35 万元

2015年9月，运动时刻股东体娱有限实缴出资3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运动时刻增加实收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1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35.00	70.00	35.00	70.00	货币
2	梁刚	5.00	10.00	0	0	货币
3	何刚	5.00	10.00	0	0	货币
4	乔淑明	5.00	10.00	0	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35.00	70.00	/

（三）变更股东名称为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变更股东名称，股东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1292957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1-2号)1-1幢1层A栋01-143号，法定代表人：梁刚；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5年07月23日至 2065年07月22日。

（四）运动时刻增加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2016年4月29日，运动时刻的三名自然人股东实缴出资1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年5月9日，北京中天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天强验字[2016] Z1650504号《验资报告》，对运动时刻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50万元，即实收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运动时刻增加实收资本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1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00	35.00	70.00	货币
2	梁刚	5.00	10.00	5.00	10.00	货币
3	何刚	5.00	10.00	5.00	10.00	货币
4	乔淑明	5.00	10.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运动时刻设立时，在出资方面存在以下瑕疵：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与梁刚、何刚、乔淑明共同出资设立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实际出资50万元，其中，梁刚、何刚、乔淑明三人的15万元出资由有限公司无偿提供。

2015年6月8日，运动时刻由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原有限公司）、梁刚（甲方A）、何刚（甲方B）、乔淑明（甲方C）签署《投资协议》，内容如下：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运动时刻，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梁刚出资人民币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何刚出资人民币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乔淑明出资人民币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但甲方的出资15万元由乙方无偿提供。

由于上述《投资协议》及股东会决议均约定了由有限公司代运动时刻自然人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故为规范上述出资瑕疵，出资人采取如下措施：

2016年4月29日，体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梁刚（甲方A）、何刚（甲方B）、乔淑明（甲方C）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为：“甲乙双方共同设立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甲方A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甲方B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甲方C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乙方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甲方、乙方分别于2016年5月1日之前实缴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同时废止原《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的出资15万元由乙方无偿提供”。此外，2016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更正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5年6月5日作出的投资设立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的议案》，对子公司出资进行规范。

2016年5月9日，北京中天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天强验字[2016] Z1650504号《验资报告》，对运动时刻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本为50万元，即实收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至此，运动时刻股东出资合法规范。

主办券商认为：运动时刻在设立时，虽然在原《投资协议》中存在出资瑕疵问题，但运动时刻的自然人及法人股东针对原《投资协议》又签署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对原《投资协议》中约定出资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正，同时，体娱股份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有限公司时期作出的设立运动时刻的股东会决议中的出资瑕疵问题予以更正，且体娱股份并未代自然人股东履行实际出资义务。2016年4月29日，运动时刻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50万元，其中体娱出资人民币35万元，梁刚出资人民币5万元，何刚出资人民币5万元，乔淑明出资人民币5万元。且北京中天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天强验字[2016] Z1650504号《验资报告》，对运动时刻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运动时刻全体股东均已实缴出资，上述出资瑕疵得以解决。

运动时刻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等需工商变更事项。

（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运动时刻的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刘体元	公司董事、总经理、 财务总监	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刘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每届任期三年（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刘体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刘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 月出生，专科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北京锐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离职状态；2005 年 7 月进入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6 年 5 月 3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今，任终点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运动时刻（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3、林海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足球》报驻京记者、北京记者站站长；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北京个性体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北京奥组委官方网站推广总监；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网球俱乐部》杂志运营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北京华盛骄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果觅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6 年 05 月至今，任个性体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侯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皇岗边检站实习员；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皇岗边检站科员；2013 年 8

月至2014年11月，任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皇岗边检站19队副主任科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离职状态；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盈佳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天润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倪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7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大群鹰国际高尔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旅游卫视高尔夫频道赛事总监兼特约主持人；2013年5月至今，任北京进取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产品设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高芹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刘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05年2月，任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编辑；2005年3月进入有限公司任商务拓展部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高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任赐威运动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市场部助理；2009年3月至2009年5月，离职；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昊朗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主管；2010年7月，离职；2010年8月进入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车周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3年7月，任PHOTOCOME图片社（现视觉中国）图片编辑；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任团中央中国产经新闻报社摄影记者兼图片编辑；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投资》杂志社图片总监兼首席摄影记者；2007年5月进入有限公司任摄影部主任兼首席摄影记者；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1、刘体元，2015年12月10日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3日起至今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刘佳，2016年5月3日起至今任副总经理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刘一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进入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6年5月3日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29.39	494.40	453.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5.63	446.08	27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5.63	446.08	275.20
每股净资产（元）	1.51	1.86	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	1.86	2.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6%	9.34%	39.28%
流动比率（倍）	4.73	9.05	2.22
速动比率（倍）	4.66	8.51	2.15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9.10	993.13	879.35
净利润（万元）	19.56	170.88	23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6	170.88	23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9.56	170.90	23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9.56	170.90	231.88
毛利率(%)	59.43	53.30	57.73
净资产收益率(%)	4.29	47.38	14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 益率(%)	4.29	47.39	14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71	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71	2.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7.16	1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6.79	-84.41	192.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20	-0.35	1.93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联系电话：010-68546800

传真：010-68546935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鹏

项目小组成员：燕云芳、陈鹏、沙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经办律师：刘瑞峰、梁化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095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磊、徐超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鹏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 5 号楼 2 层 230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吕军、张连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事件等图片的拍摄、编辑处理、传播和推广以及市场销售的体育视觉营销公司。主要通过公司员工（摄影师）和合作机构获得体育图片供应，经过公司编辑处理，最后销售给不同客户群体。同时，公司也为客户提供视频制作，体育赛事营销推广等增值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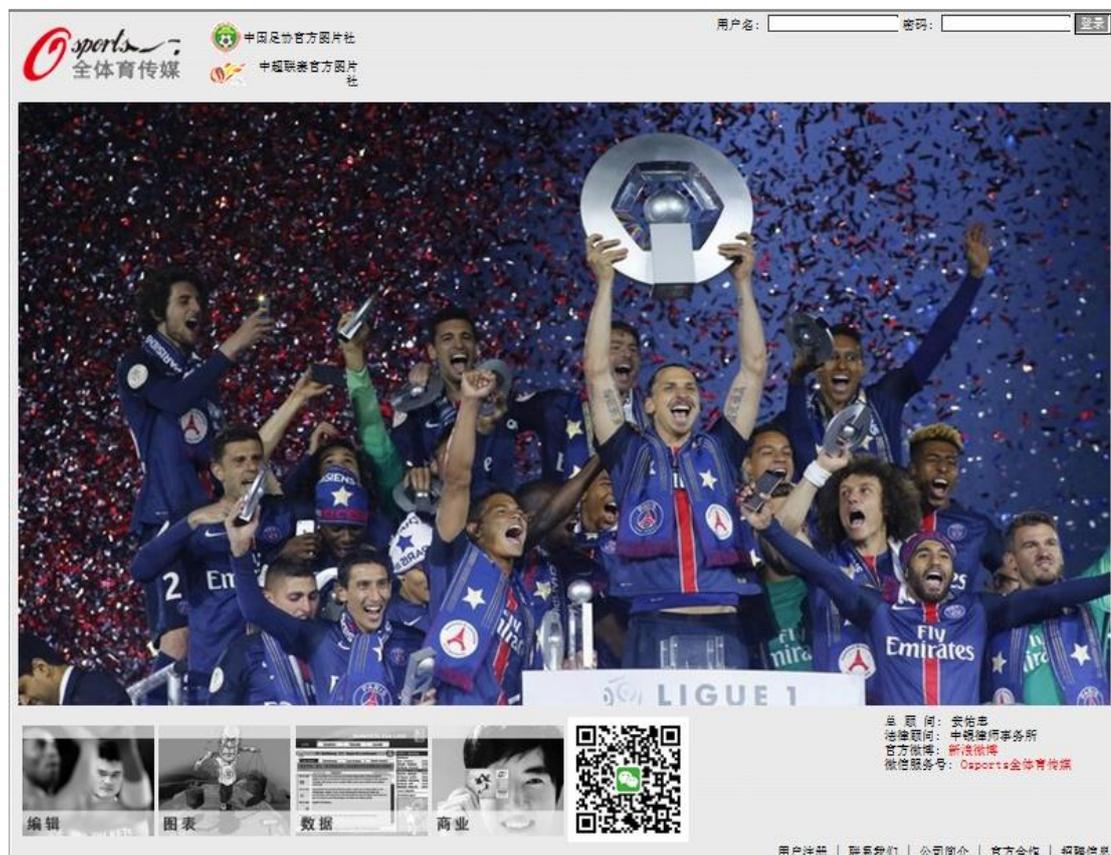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服务有 0sports 全体育传媒线上视觉营销服务，体育赛事和品牌营销服务，移动端应用程序的开发。0sports 是公司主营业务平台，体育图片的传输，编辑，下载等活动都在平台上进行。子公司“运动时刻”主要从事体育赛事和品牌营销服务，提供小型赛事运营和体育推广等服务。移动端应用程序开发是公司主要研发服务，主要针对不同类型体育爱好者提供一个交流分享的平台。

1、0sports 全体育传媒线上视觉营销服务

“0sports 全体育传媒”是公司主营业务营销平台，也是国内旗帜性的专业体育图片、视频机构。0sports 全体育传媒是中国足球协会、中国足协超级联赛、中国足协杯赛、中国足协超级杯赛、中国足协中国之队独家官方图片合作伙伴，也是上海上港队、中国国奥男女篮国家队、中国国青男女篮国家队、北京亚特拉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NBL 联赛独家官方图片合作伙伴。0sports 拥有多名专职摄影师和独家委托拍摄的指定摄影师和来自全球众多签约摄影师，并与 10 个国家的 20 家主要通讯社、专业体育图片社开展图片共享业务，基本实现了国际、国内热点体育事件全面覆盖。同时 0sports 全体育传媒（www.osports.cn）也是快捷、实时、高效的互联网体育视觉服务营销平台，以图片版权交易为业务中心，为摄影师、图片版权机构和大众传媒、出版机构、商业品牌、新媒体客户

端等提供专业体育图片资源和增值服务。目前平台拥有超过 1000 万的体育图片和视频资源。

全体育传媒 (www.osports.cn) 网站



Osports 全体育传媒 2015 年优秀图片精选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世界杯预选赛亚洲区小组赛 C 组比



2015 年 6 月 21 日，女足世界杯 16 强在埃德蒙顿英联

<p>赛中，国足客场 0-0 战平中国香港，两次与对手交手两次被逼平，国足出线形势变得不容乐观。图为中国足球队队长郑智赛后郁闷不已。</p>	<p>邦体育场展开战第二场争夺。中国队 1-0 小胜喀麦隆队晋级，六次亮相决赛圈，并且也结束了 2003 年、2007 年连续两届都倒在首轮淘汰赛阶段的记录。图为女足姑娘兴奋庆祝晋级八强。</p>
--	--



<p>2015 年 2 月 16 日，2015 年 NBA 全明星赛在纽约麦迪逊广场花园上演。最终，西部明星队以 163-158 战胜东部明星队，威斯布鲁克贡献 41 分，夺得 MVP。图为西部明星队后卫威斯布鲁克在东部明星队前锋米尔萨普面前飞身扣篮。</p>	<p>2015 年 5 月 17 日，在东莞举行的苏迪曼杯决赛中，中国羽毛球队上演了“完美剧本”，3 比 0 轻取日本，收获了苏杯六连冠。图为中国队男单一哥林丹激情庆祝。</p>
--	---

2、体育赛事营销推广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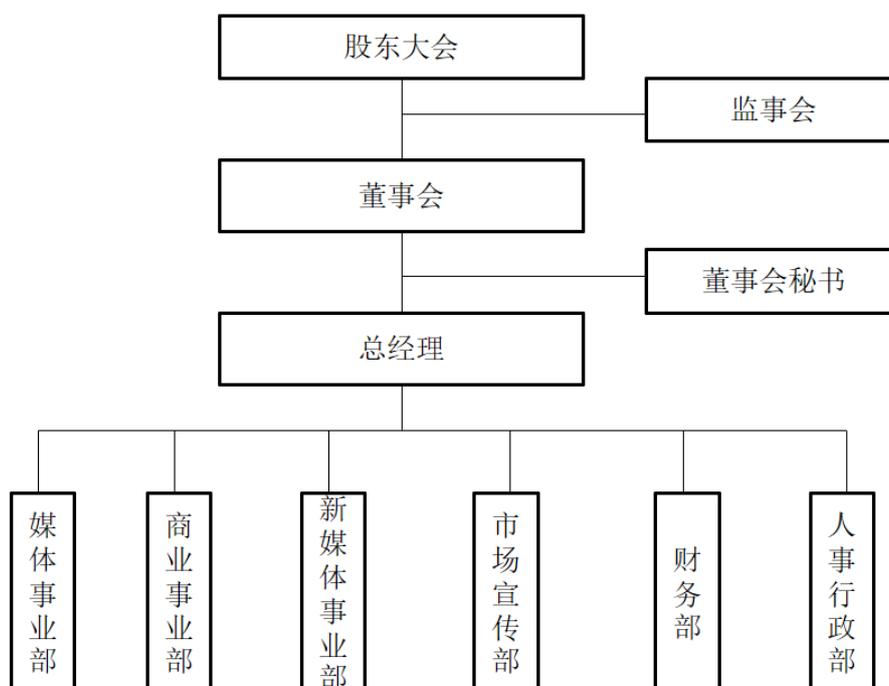
公司子公司运动时刻依托母公司十二年体育市场精耕细作所积累的优势体育资源，主要提供体育赛事营销推广服务。主要是针对有意组织和自主组织主办的体育赛事或活动提供创意、策划、组织、执行、品牌赞助以及媒体传播、公关等相关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策划组织、品牌包装、公关传播、商务拓展、企业品牌整合体育市场营销，为体育赛事或活动的参与者搭建比赛分享、交流、咨询平台，提供专业痛点服务（体育赛事组织运营、体育社区、体育培训、体育装备、个性化品牌营销、体育赛事或活动定制等服务）。

3、移动端应用程序开发

移动端应用程序的开发是公司针对不同类型体育爱好者，设计并开发不同类型的移动端互动交流平台。其中包括天天跑者，天天羽毛球等 APP。体育爱好者可以通过这种 APP 分享运动心得，在相同爱好的人群中进行社交活动，并能够在同一城市组织比赛等。目前公司这种服务正在研发与内部试用阶段。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体育图片营销业务

（1）随机性业务

随机性拍摄即公司在体育赛事未发生之前签约特定的专业摄影师，在体育赛事进行时对场馆，运动员，赛事信息等各种体育事件进行拍摄，之后将拍摄图片

上传到公司网站（www.osports.cn），并提供给不同类型客户下载。体育赛事的拍摄具有随机性，群众对体育赛事的关注程度不同，客户群体也具有多样性。具体流程如下：

① 体育赛事关注程度预测：公司会针对近期各种体育赛事关注程度进行预测从而决定签约摄影师的数量资质。对于公众关注度较高的赛事，体育图片需求量也会越大，公司就会签约或派出更庞大的摄影团队。

② 专业摄影师签约或协议代理：公司员工有一部分专业摄影师，根据国际赛事的不同公司也以协议代理的形式签约行业内其他的摄影师，对大型赛事进行图片拍摄。

③ 摄影师图片供应：摄影师在对所有体育赛事以及相关事件进行拍摄以后，履行公司代理协议的义务将图片在第一时间上传至公司网站。

④ 后期编辑与制作：公司在收到摄影师上传的图片后，由图片事业部进行图片的剪辑，修改，制作等相关工作，并在公司网站上保存经处理后的图片。有必要时也编辑制作视频文件。

⑤ 客户下载：客户通过公司网站，付费下载最新，最前沿的体育新闻图片。



(2) 确定性业务（特约需求）

确定性拍摄即公司按照满足客户要求的标准，依据客户需求，对某一具体的体育赛事或品牌进行特约拍摄。不同于随机拍摄，确定性拍摄是完全以客户为中心，满足客户需求的业务流程。由于公司对其拍摄的内容有确定性的流向，故确定性拍摄的成本会低于随机性拍摄。具体流程如下：

① 商誉宣传：公司依据多年在体育营销市场的经验和资源，会针对某一特定体育赛事进行商业宣传，旨在吸引不同客户群体对公司主营业务即体育图片的兴趣。由于在体育图片市场公司业务具有稀缺性，故公司一般客户会对主营业务有一定依赖性。

② 签约客户：在有不同客户需求的体育赛事中，公司会依据客户议价能力，公司自身所具备关键资源要素以及客户需求，有选择性的签约客户群体。如果是针对同一赛事的不同客户群体，公司则会依据客户议价能力和公司所具备资源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协议。

③ 摄影师图片拍摄：在达成合作协议以后，公司会派出自有摄影师或根据客户需求派出签约摄影师进行拍摄。不同于随机性拍摄，特约拍摄中摄影师会尽量满足公司客户对图片质量，环节，视角等多方面条件。并在第一时间将图片上传至公司网站。

④ 后期编辑与制作：公司技术人员会在拍摄完成后便会告知签约客户，客户对图片的进一步编辑做出要求，然后技术人员根据客户要求对图片进行定向修改，直到客户满意程度较高为止。

⑤ 客户打包下载：在满足了签约客户的需求后，公司会将签约内容图片进行整体打包，通过网络形式传送至客户。



图片销售业务中，摄影师采取“即拍即传”的方式在体育赛事现场将图片上传至公司编辑部门，公司编辑会依据摄影师上传的图片进行不同规格的定位和技术处理，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下载需求。体育图片的内容是依据不同赛事类别而决定的，所以在内容上需依据赛事类别而确定。质量控制方面，公司网站图片有具体规格的分类，分为大小、像素、清晰度等多个类别。客户在筛选图片时，公司会依据客户对图片用途的具体要求而提供不同内容下载。如，公司会对用于网站新闻图片的媒体客户和用于赛事宣传的商业机构客户提供不同规格的图片。特约拍摄服务的质量取决于两个方面，第一是客户的需求，第二是赛事类别的约束。公司会依据特约拍摄的内容，满足客户所提出的要求，做到以客户为中心的质量控制。不同的赛事类别，服务质量会受到一定约束，公司采取依具体情况的前提下满足客户需求的方法来控制服务质量。

2、体育赛事营销推广服务

公司旗下子公司“运动时刻”为体育赛事活动和品牌商合作的企业提供策划组织、品牌包装、媒体传播、商务拓展等相关服务。子公司专门设立团队，通过与组织体育赛事活动和品牌商的相关企业签订业务协议，提供相关服务。在合同执行后，公司会得到合作企业的反馈报告，根据此报告加大企业品牌形象宣传力度。具体流程如下：

阶段	流程	具体操作
1	企业形象宣传活动	公司通过从业体育产业经验资源，在传统媒体平台（报纸，媒体）和网络媒体平台上打造公司形象，并且制作公司关于赛事运营方面的宣传片。
2	寻求与选择项目	针对一些体育赛事运营公司或者有意组织小型体育赛事的公司寻求合作项目，一般包括长跑组织设计与策划，小型团体羽毛球赛事组织运营，体育赛事或活动发布会平台搭建等一系列合作项目。
3	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在确定合同内容以后，根据自有条件和从业体育产业多年的经验，执行合同所需工作。一般情况下，公司签订合同时会收取一部分费用，完成合同后收取余下款项。
4	合作企业反馈结果	合同内容执行完毕后，会通过企业后续获得对此次合作的满意度调查，并可以通过一家体育企业提高自身知名度，使其在体育产业圈内拥有更高的商誉。
5	反馈结果用于企业宣传	公司根据反馈结果不断提升自身体育品牌效应，并将这些反馈结果用于自身企业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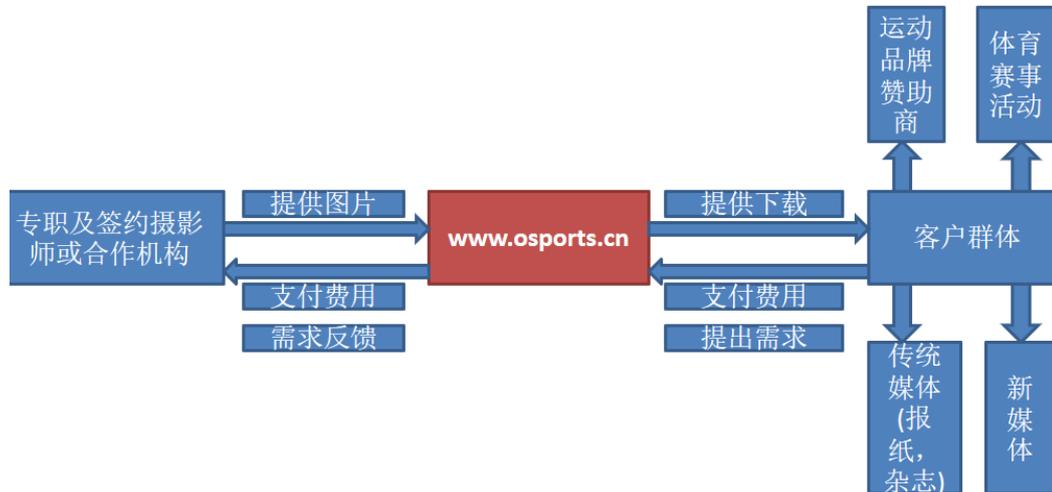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体育图片供应商，通过自有摄影师或签约其他摄影师和国内外合作伙伴对体育赛事进行现场拍摄，由摄影师和国内外合作伙伴将图片上传至公司专有网站平台并获得图片版权，经过技术人员对图片的重新编辑制作处理后，提供给不同客户群体下载、应用和商业开发从而实现销售收入。从国家政策来看，公司主要是利用网络媒体等平台的体育视觉营销服务，属于体育产业链中的组成部分。体育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2015年前后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对该行业发展给予支持。从公司研发与运营流程来看，公司建立了全面、规范、有效的研发流程及试用维护系统，研发部门与运营中心内部各部门权责明确，配合紧密，能确保公司产品运营、推广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客户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新闻图片产品，客户多为媒体客户，如腾讯，新浪等门户网站的体育新闻版块。营销方面，公司积极宣传体育视觉营销品牌，为摄影师、图片版权机构和大众传媒、出版机构、商业品牌、新媒体客户端等提供专业体育图片资源和增值服务。具体盈利模式和营销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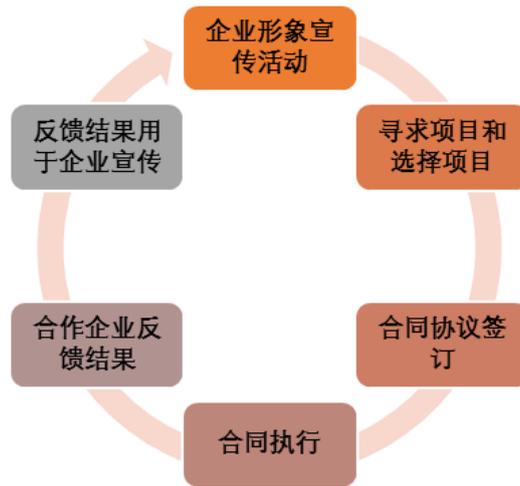
（一）盈利模式

公司支付给自有或代理摄影师和国内外合作伙伴相关费用作为公司营业成

本，客户通过公司专有网站购买体育图片版权支付公司费用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过程以公司专有网站平台作为媒介进行。公司主要业务采用 B2B 这种电子商务模式。即通过公司网络营销平台，完成电子商务合同的签订，电子银行的交易汇款，并为网络媒体客户提供图片下载。因公司主要客户是网络门户网站，大门户网站的体育新闻一直是众多浏览者的首选，所以客户在确保浏览量的同时，也为公司确保其客户的依赖性。公司另一个盈利模式主要是针对体育赛事官方合作机构举办赛事，提供特约拍摄服务，将图片产品上传至客户指定的官方网站进行盈利。公司目前是中超公司，盈方体育（中国篮协）和中国足协所有赛事的官方合作机构，公司的商誉能够使得以后更多官方赛事机构有意愿与公司合作，以确保特约拍摄模式的持续盈利。



子公司运动时刻的盈利模式是利用公司从事体育行业 10 余年的经验和资源，主动寻求和选择项目，根据体育营销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赛事运营协议或者品牌推广协议。在进行业务的同时，合作对象对企业反馈信息与提出要求，公司将会根据不同的反馈信息对策划方案和实施步骤作出调整。最后将这些反馈信息用于公司业务宣传，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



（二）营销模式

1、国内业务

公司采取以供应商为核心的关系营销和网络营销模式，实现经营目标。关系营销方面，公司作为国内众多顶级赛事的官方图片合作伙伴，拍摄业务拥有全国12家分社，覆盖全国各省市，是国内第一家主营业务为体育图片的官方机构，并且国内市场还在进一步扩大中。网络营销方面，公司作为四大门户网站（新浪，腾讯，搜狐，网易）和知名体育视频网站（乐视体育）主要体育图片供应商，公司业务不仅在新媒体行业中扩大市场份额，还在体育报纸，体育杂志等传统媒体行业中推广其市场份额与合作价值。作为公司的客户，即新闻图片的买方来说，能够在现场结束后第一时间获得信息是非常重要的。针对国内的大型体育赛事，公司多数情况下会指派自由摄影师去现场拍摄图片，达到及时拍摄，及时传输和及时提供应用的快速服务流程。这种快速服务流程不仅能够在客户满意度上得到提升，更保证了客户粘性和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

2、海外业务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针对大型国际赛事拍摄和体育图片的供应，其核心优势是在世界范围内拥有14个国家的31个合作机构，遍及欧洲，美洲和亚洲其他地区。通过与国外媒体出版行业或合作，派出自有或签约代理摄影师到赛事现场进行拍摄，通过网络交易系统购买或摄影师网络传输系统上传图片，在第一时间获得图片供应。平台不仅能在第一时间获得产品资源，并且合作业务过程中能够打造企

业品牌、宣传公司业务，获得更高的图片市场份额。

3、客户粘性管理

由于传统体育媒体的图片来源不具有广阔的市场，再加上公司的产品在图片市场中具有稀缺性，媒体就可以成为公司的粘性客户。公司通过其官方网站提供了一个客户互动交流平台，可大幅度提高客户的活跃度和粘性。另一方面，公司图片产品的主要来源是专职摄影师拍摄和国外合作机构购买获取，摄影师职业本身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加上海外企业也有意愿在大陆地区开展业务，公司就具备了粘性客户，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三）交易及支付结算方式

1、单张结算

公司有网络图片下载平台，客户可根据对图片的需求与公司签订合同，购买图片，但只限于单张图片的合同签订。单张结算客户多为体育报纸期刊或杂志等传统出版类行业，用于封面图片或内容插图。另一类客户是以广告和品牌公司为代表的客户群体，客户在网站上浏览所有图片，但只能购买图片版权用于广告公司企业或品牌形象宣传，价格一般高于普通杂志或报纸图片。公司一般会与广告公司或品牌公司签订图片版权购买协议，实现版权授权使用。客户通过银行付款的方式完成交易。

2、年费结算

公司根据各类别的图片产品（如中国足球专线、中国篮球专线、中超专线、CBA 专线、奥运会专线、欧洲杯专线、亚运会专线、亚洲杯专线等）针对互联网网站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行业设有专门年费服务的结算方式。因新媒体对公司各类图片产品有大量需求，同时也为保持一定粘性客户，公司与特定客户签订一年期或几年期的长期合作协议。客户需支付相应数额的固定年费和根据收入高低而定的变动费用，即利润分成，就可可在公司网站平台下载不同类别、一定数量或不限数量的图片。图片产品类别、数量和费用视每个合同而定。客户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完成交易。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技术

体育图片销售市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取决于摄影师拍摄图片的质量和数量以及图片后期编辑的效果。因此，摄影师拍摄技术和后期制作即可决定公司产品质量。公司一共签约 9 名专职摄影师（未来一到两年内将发展到 25 名），100 余名独家指定摄影师，3000 余名自由摄影师。其中，15.6% 拥有 30 年以上专业摄影经验；19.8% 从业 10-20 年；46.7% 从业 10 年以下。另一方面，公司编辑部门拥有 12 名技术编辑，长期从事图片及视频编辑工作。

公司摄影师及合作机构摄影师采用即拍即传的方式对网络平台的图片库进行更新。在体育赛事结束的第一时间发布图片，提供客户下载。作为新闻图片的客户来说，获取图片的速度是保证用户浏览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拥有在全球范围内的多家合作机构，能够确保图片的快速上传，确保客户快速下载应用。

2、公司研发情况

（1）Osports 即拍即传实时传输系统。

“即拍即传”实时传输系统是 Osports 为提高媒体图片报道效率而开发的一套系统，可以数秒内将摄影师远程现场拍摄的图片资料直接传回总部，系统的使用对象为摄影师和编辑人员，并且熟悉媒体资源的采编流程。Osports 即拍即传实时传输系统 V1.0，版本已经正式投入使用。

（2）Osports 数字资产管理系统。

数字资产管理系统是 Osports 数字媒体在线资源平台的基础系统，包括多媒体资源（图片、视频）的上传、处理、编辑和发布等功能，系统的使用对象为整个平台的使用者，并且熟悉媒体资产的编辑流程。

（3）Osports 数字资产交易系统。

Osports 数字资产交易系统是 Osports 为摄像师和媒体客户提供的数字媒体在线销售购买系统，包括多媒体资源（图片、视频）的上传、浏览、查询、下载和计费等功能，系统的使用对象为摄影师和媒体编辑，并且熟悉浏览器的操作。

（4）Osports 微信公众号投票评论系统。

Osports 微信公众号投票评论系统的核心是投票和评论，包括前端投票、前端评论、后端对信息的管理等功能。后端信息管理的使用对象是系统管理员，前端使用对象是对体育相关信息有兴趣的用户，主要是提供用户参与热门与体育相关的赛事或人物的投票与评比服务。

（5）终点线跑步赛事管理和服务平台。

终点线管理系统是依托于微信针对跑步爱好者开发的，实时展现跑步赛事过程中参赛者图片的系统，快速、简洁、方便是其服务宗旨，包括用户的订阅、活动的管理、实时图片的快速处理和发布及订单等功能，系统的使用对象为整个平台的管理人员，主要是提供快速，方便的管理跑步赛事的大量图片、视频等数据的管理及提供给主办方或其他有兴趣的机构。终点线跑步赛事服务平台(微信端)包括功能赛事的订阅、成绩的查询、我的赛事、图片的认领等功能，熟悉该平台可以准确快速的获取参赛者在赛事中的图片，并且用户可以购买或分享等服务，还可以进行打赏朋友，评论等互动性服务。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址	网站名称	服务项目	证书编号	所有人	有效期
1	Osports.cn;o sports.com.c n;osports.ne t;osports.cc	Osports(全 体育图片社)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京 ICP 证 041567 号	体娱股份	2016-03-02 至 2019-12-31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指通过预装、下载等方式获取并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应用软件。

公司经营业务不涉及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

应用商店服务，不适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范和约束。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域名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许可证/备案号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注册年限
1	osports.cn	京 ICP 证 041567 号;京 ICP 备 12033359 号	体娱股份	2004.6.21	20 年
2	osports.com.cn	京 ICP 证 041567 号;京 ICP 备 12033359 号	体娱股份	2004.6.25	20 年
3	osports.cc	京 ICP 证 041567 号	体娱股份	2007.3.10	19 年
4	osports.net	京 ICP 证 041567 号	体娱股份	2011.3.22	7 年
5	0live.cn	京 ICP 备 12033359 号	体娱股份	2012.3.26	10 年
6	0live.com.cn	京 ICP 备 12033359 号	体娱股份	2012.3.26	10 年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权属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Osports 数字资产交易系统 V2.0	2015SR132031	2015.07.14	原始取得	体娱有限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Osports 数字资产管理 V2.0	2015SR132027	2015.07.14	原始取得	体娱有限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Osports 微信公众号投票评论系统 V1.0	2015SR131975	2015.07.14	原始取得	体娱有限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Osports 即拍即传实时传输系统 V1.0	2015SR132113	2015.07.14	原始取得	体娱有限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终点线跑步赛事服务平台（管理端） V1.0	2015SR131796	2015.07.14	原始取得	体娱有限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终点线跑步赛事服务平台（微信端） V1.0	2015SR131791	2015.07.14	原始取得	体娱有限

4、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商标在股份公司的前身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目前正在申请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9477764	第 35 类	2024. 1. 7	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9477839	第 41 类	2022. 8. 21	
		9477706	第 25 类	2022. 8. 20	
		9478008	第 42 类	2022. 6. 20	
		9477684	第 22 类	2022. 6. 6	
		4250648	第 16 类	2019. 4. 20	
		9477619	第 9 类	2024. 8. 6	
		13765486	第 28 类	2026. 3. 13	
2		11055735	第 9 类	2023. 12. 13	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1055819	第 42 类	2023. 10. 20	
		11055755	第 16 类	2023. 10. 20	
		7414423	第 35 类	2022. 2. 27	
		7414431	第 38 类	2020. 11. 13	
		11055779	第 41 类	2025. 4. 6	
		15790221	第 45 类	2026. 1. 20	
3		8765432	第 41 类	2021. 10. 27	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8765413	第 38 类	2021. 10. 27	
		8765347	第 9 类	2021. 10. 27	
		8765367	第 16 类	2021. 10. 27	
		8765399	第 35 类	2021. 11. 20	
4		9226509	第 35 类	2022. 3. 20	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9226573	第 42 类	2022. 3. 20	
		9226482	第 16 类	2022. 3. 20	
		9226531	第 38 类	2022. 3. 20	
		9226550	第 41 类	2022. 3. 20	

		9226457	第 9 类	2024. 1. 6	
		15790387	第 45 类	2026. 1. 20	
5	比趣	15663808	第 35 类	2026. 1. 27	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5663893	第 38 类	2026. 1. 27	
		15790179	第 45 类	2026. 1. 20	
		15663525	第 9 类	2026. 1. 27	
		15663651	第 16 类	2026. 1. 27	
		15663915	第 42 类	2026. 1. 27	
6	Osports	7343514	第 38 类	2023. 4. 13	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7	OLive	10707241	第 38 类	2023. 6. 27	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8	2.0Live	10707172	第 41 类	2025. 5. 13	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9	 Osports 全体育传媒	15790333	第 45 类	2026. 1. 20	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5618117	第 35 类	2025. 12. 20	
		15617917	第 16 类	2025. 12. 20	
10	终点线	15789740	第 45 类	2026. 1. 20	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5613906	第 35 类	2026. 2. 27	
		15614046	第 41 类	2025. 12. 20	
		15613962	第 42 类	2025. 12. 20	
		15613949	第 38 类	2025. 12. 20	
		15613834	第 16 类	2025. 12. 20	
		15613639	第 9 类	2025. 12. 20	

5、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专利技术。

6、公司其他资质及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	GR20151100388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	2015. 11. 24	2018. 11. 24

	企业证书		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620100782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 3. 20	2019. 3. 30
3	AAA 级信用单位	CN2016010868	金标国际资信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 01. 08	2019. 01. 07
4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CN2016010869	金标国际资信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 01. 08	2019. 01. 07

（三）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358,177.56	995,033.57	363,143.99	26.74%
办公设备	42,176.00	24,205.80	17,970.20	42.61%
运输工具	150,000.00	89,062.50	60,937.50	40.63%
合计	1,550,353.56	1,108,301.87	442,051.69	28.5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当前总体成新率为 28.51%。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虽然不高，但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公司的固定资产依赖较小，且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开展。

（四）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情况

类别	出租人（即权利人）	承租人	土地/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	期限	报告期内各期租金	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房屋	哈尔滨天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楼 502 室	办公	280 平方米	2011.10.1—2016.12.31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季度租金为 26250 元；租金总额为：236,250 元	是

房屋	北京奥北兴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5层510, 511, 512, 515室	办公	751.32平方米	2016.9.1-2019.8.31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扣除前四个月装修期免租后，租金为950,670元；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租金1,426,005元；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1,511,565元。	否
房屋	北京吉鑫皓天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运动时刻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	办公	6平方米	2015.7.23—2016.7.22	2015.7.23—2016.7.22：租金总额为4800元；	否

出租方哈尔滨天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关联方，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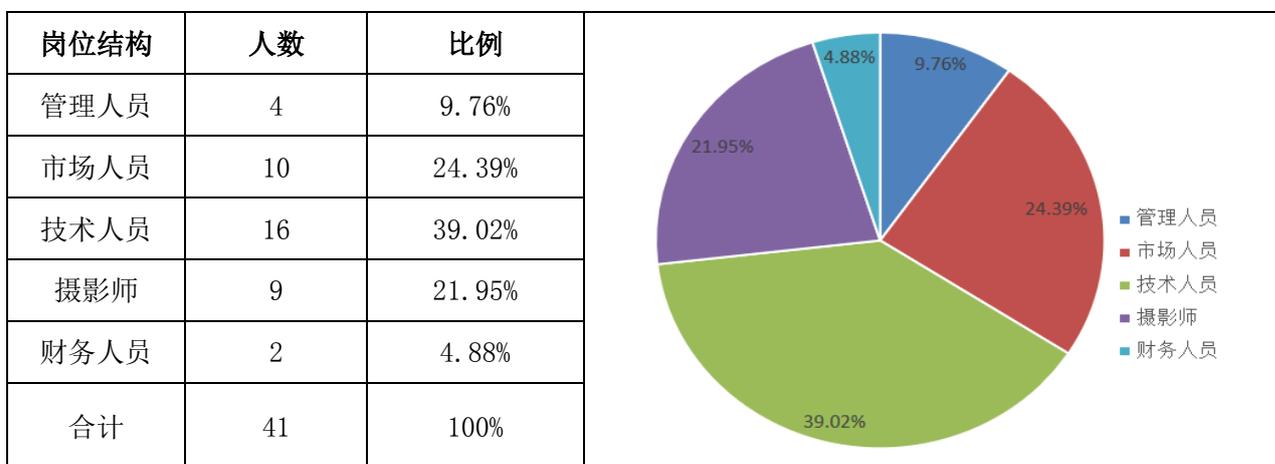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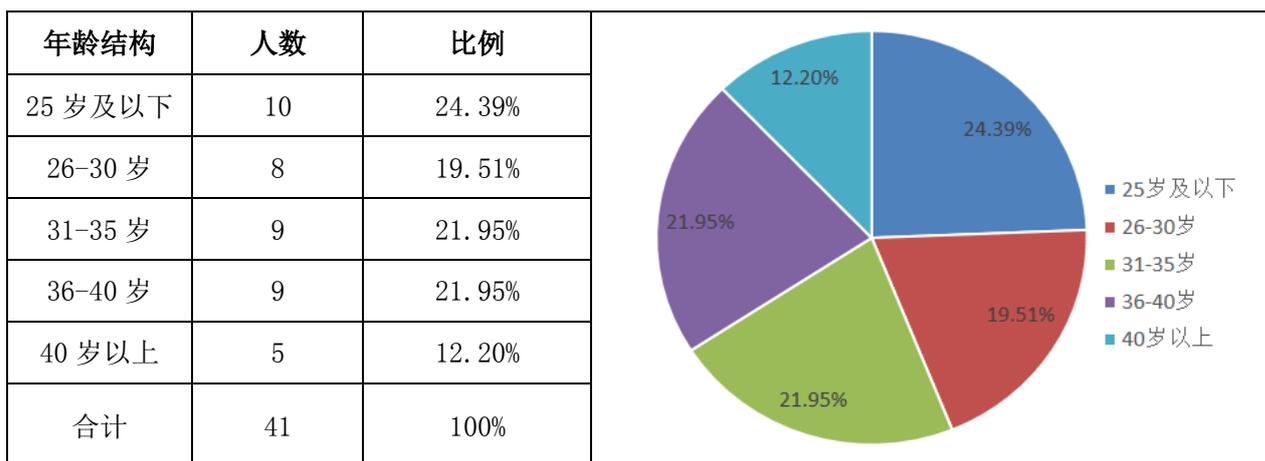
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员工总人数41人（含子公司），情况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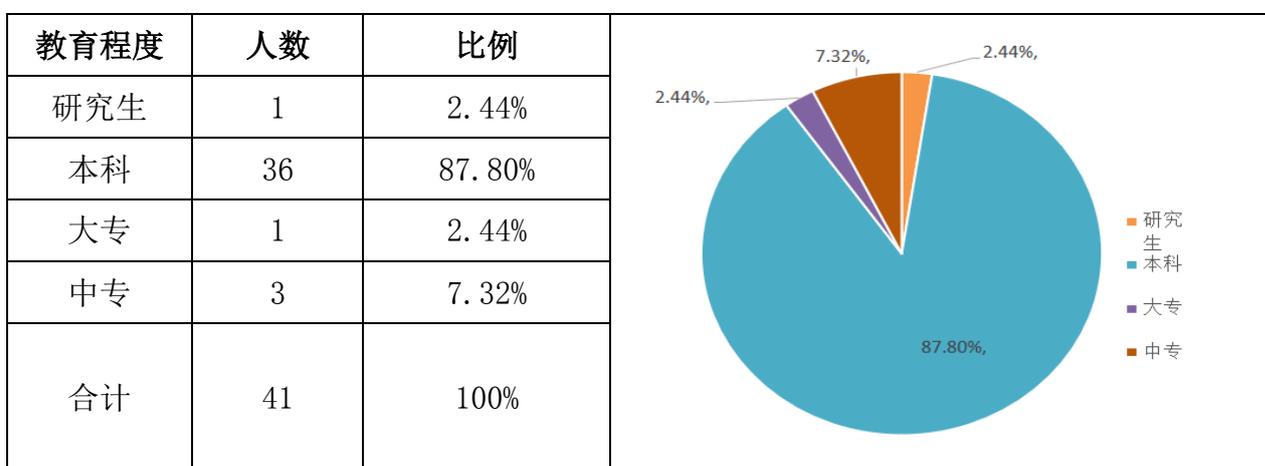
公司为体育信息营销服务类行业，摄影师和技术人员比重较大。同时，市场销售部和编辑部人员决定了图片产品的质量，占比也较高。



（2）按年龄结构划分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刘一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职北京蓝新视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2005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职北京蓝新视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任职北京蓝新视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停薪留职休假。2015年10月至今，任职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王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任职无锡九思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无锡聚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java工程师。2014年2至12月处于离职状态。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期间任职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java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职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java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一楠	3.4705	0.631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	王龙	——	——	Java 工程师
合计	——	3.4705	0.631	——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主要收入结构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图片产品，主要客户为互联网门户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

2016年1-2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39,534.25	22.08
2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90,880.50	14.61
3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83,018.87	14.21
4	李宁（湖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43,396.23	7.20
5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5,786.16	6.32
合计	——	1,282,616.01	64.42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03,130.46	16.14
2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301,100.60	13.10
3	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32,838.86	10.40
4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4,349.35	9.41
5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7,547.15	7.63
合计	——	5,628,966.42	56.68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511,910.32	28.56
2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0,827.97	16.50
3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08,411.93	16.02
4	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75,174.59	7.68
5	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18,867.91	5.90
合计	——	6,565,192.72	74.6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额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74.66%、56.68%、64.42%，前五名客户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的客户为各大门户网站，行业内的门户网站基本以新浪、腾讯、搜狐、网易为主，因此前五大客户销售额较为集中。公司每年的前五大客户并不完全一样，公司也正逐步加强其他媒体客户、商业客户的拓展，2016 年 1-2 月公司从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李宁（湖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的收入正逐步增长，公司并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通过自有摄影师或签约其他摄影师、国内外合作伙伴对体育赛事进行现场拍摄，由摄影师和国内外合作伙伴将图片上传至公司专有网站平台并获得图片版权，经过技术人员对图片的重新编辑制作处理后，提供给不同客户群体下载、应用和商业开发从而实现销售收入，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图片。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事件等图片的拍摄、编辑处理、传播和推广以及市场销售，所用的能源主要为办公场所耗用的电力，金额较低、占比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表。公司部分采购为外部摄影师拍摄的图片，此类别的供应商名称是摄影师本人，成本为摄影师稿费。（表格中摄影师姓名分别为王江，焉博，高峡。）：

2016年1-2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总额比例（%）
1	北京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339.62	22.66
2	北京天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0.00	9.61
3	王江	10,569.42	2.54
4	焉博	7,665.00	1.84
5	高峡	5,063.82	1.22
合计	——	157,637.86	37.87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总额比例（%）
1	北京派合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488,996.22	19.82
2	北京东升誉美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27,500.00	5.17
3	GANNETT SATELLITE INFORMATION/ US PRESSWIRE	111,869.75	4.54
4	AGENCIA EFE S. A.	75,939.00	3.08
5	BACKPAGE IMAGES LTD	61,327.56	2.49
合计	——	865,632.53	35.10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总额比例（%）
1	南京七彩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9,805.83	18.35
2	ZUMA PRESS LNC	126,885.52	6.85
3	AGÊNCIA ESTADO LTDA	61,996.80	3.35
4	AGENCIA EFE S. A.	55,775.40	3.01
5	GANNETT SATELLITE INFORMATION/ US PRESSWIRE	15,548.75	0.84
合计	——	600,012.30	32.4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 32.40%、35.10%、37.87%，前五名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未超过 50%，供应商集中度不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的客户主要各大门户网站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在 7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图片购买	2,490,000.00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图片购买	2,400,000.00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	图片购买	1,200,000.00	2015.01.01-2015.12.31	已履行

		有限公司				
4	销售合同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图片购买	1,150,000.00	2014.01.01-2014.12.31	已履行
5	销售合同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图片购买	800,000.00	2014.04.15-2014.10.15	已履行
6	销售合同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中国足球专线图片	800,000.00	2015.12.11-2016.11.30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图片视频拍摄	800,000.00	2014.09.01-2015.8/31	已履行
8	销售合同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图片购买	756,000.00	2014.05.01-2015.04/30	已履行
9	销售合同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图片购买	756,000.00	2015.03.01-2016.04/30	已履行
10	销售合同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图片购买	800,000.00	2015.9.1-2016.8.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前五大采购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占比较小，每笔采购的金额较少，故选取报告期内前五大采购商的合同进行披露。（个人供应商代理或委托拍摄协议中明确规定，摄影师作品均属于公司法人作品且无论如何都属于职务作品，作品的著作权均归公司单独唯一所有。）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元)		
1	采购合同	北京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2016年巴西奥运会期间购买用于媒体新闻发布会的解决方案	200,000.00	2016/02/04-2016/12/31	正在履行
2	委托拍摄代理协议	王江	图片作者（相对方）拍摄的图片由代理人（公司）进行销售	---	2016.03.09-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	委托拍摄代理协议	焉博	图片作者（相对方）拍摄的图片由代理人（公司）进行销售	---	2010.05.26-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委托拍摄代理协议	高峡	图片作者（相对方）拍摄的图片由代理人（公司）进行销售	---	2013.11.19-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北京派合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在“中网球员签约酒会”上购买用于公司组织活动的解决方案	212,677.00	2015.08.03-2015.10.04	已履行
6	采购合同	北京东升誉美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在“势至体育中国热气球联赛”上购买用于公司组织活动的解决方案	150,000.00	2015.09.20-2015.10.20	已履行
7	采购合同	GANNETT SATELLITE INFORMATION / US PRESSWIRE	购买图片在中国的代理权和销售	---	2013.03.01-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AGENCIA EFE S. A.	购买图片在中国的代理权和销售	---	2011.08.01-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BACKPAGE IMAGES LTD	购买图片在中国的代理权和销售	---	2015.01.20-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同	南京七彩鸿智能科技有	购买世界杯足球实时回放系	300,000.00	2014.03.08-2014.06.01	已履行

		限公司	统			
11	采购合同	ZUMA PRESS LNC	购买图片在中国的代理权和销售	——	2012.01.18-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AGÊNCIA ESTADO LTDA	购买图片在中国的代理权和销售	——	2013.12.20-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北京天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为“阳光保险咕咚运动”战略合作发布会租赁灯光音响等设备	40,000	2016.1.15-2 016.1.31	已履行

3、重大官方合作协议（此类协议均为对赛官方赛事举办机构进行的赛事推广，并拍摄指定赛事图片，不涉及金额，但版权归属和收益分配在合作协议里都有明确要求。）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况	版权归属	收益分配
1	合作协议	盈方体育传媒（中国）有限公司；盈方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授权并委托乙方在协议期内从事如下工作：（1）拍摄并制作有关联赛和国家队比赛、训练、以及相关活动的图片，图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赛场类图片，宣传类图片，活动类图片，并将该等图片及时传送至甲方的官方图片库；（2）收集与联赛和国家队相关的历史图片，并传至甲方官方图片库；（3）为甲方建立官方图片库，该图片库应至少包括与联赛和国家队有关的比赛图片，训练图片，各类活动图片，宣传照，以及与联赛和国家队相关的历史图片；（4）甲方授权乙方成为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官方图片社，中国女子篮球甲级联赛官方图片社和中国篮球之队官方图片社，切且上述授权在协议期内具有独家性和唯一性。	2012/10/31-2014/10/31	已履行	图片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但在协议期内乙方可以使用和独家销售该等图片。	乙方有权销售该类图片，独家享有收益。

2	合作 协议	盈方体育传媒（中国）有限公司 盈方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授权并委托乙方在协议期内从事如下工作：（1）拍摄并制作有关联赛和国家队比赛、训练、以及相关活动的图片，图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赛场类图片，宣传类图片，活动类图片，并将该等图片及时传送至甲方的官方图片库；（2）收集与联赛和国家队相关的历史图片，并传至甲方官方图片库；（3）为甲方建立官方图片库，该图片库应至少包括与联赛和国家队有关的比赛图片，训练图片，各类活动图片，宣传照，以及与联赛和国家队相关的历史图片；（4）甲方授权乙方成为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官方图片社，中国女子篮球甲级联赛官方图片社和中国篮球之队官方图片社，切且上述授权在协议期内具有独家性和唯一性。	2014/10/31-2015/10/31	已履行	图片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但在协议期内乙方可以使用和独家销售该等图片。	乙方有权销售该类图片，独家享有收益。
3	合作 协议	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甲方邀请乙方以“中国足球超级联赛官方图片社”的身份参加与甲方主办的有关合作项目的宣传和推广活动，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享有与甲方团队成员和其他媒体人员的同等礼遇，负责为乙方提供拍摄合作项目时所需的官方证件及其他道具。乙方在网站上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客户端，登录账号，并保证客户端的登录和账号的使用。乙方还负责图片信息的编辑和处理工作，以保证甲方在搜索和调用图片时更快捷方便。乙方独享在协议有效期内销售乙方拍摄合作项目图片并获取销售利益的收入。	2012.08.06-2016.12.31	正在履行	甲方永久拥有图片的无偿使用权，甲方确认使用上述图片后需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告知乙方。	乙方独享在协议有效期内销售乙方拍摄所有图片并获取销售收益的权利。
4	合作 协议	北京中篮体育开发中心	甲方负责组建中国篮协官方摄影队，并负责图文开发中	2012.06.01-201	已履行	乙方对拍摄图	甲方拥有官方

		(乙方)	心的技术及维护, 甲方网站成为中国篮协官方图片发布机构, 并免费提供乙方多个随时可以下载所有规格图片的账号并可免费下载使用。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篮协官方摄影证件和其他道具, 并提供拍摄位置, 授权甲方为中国篮协官方图片发布机构, 并且授权甲方有图文中心官方图片的销售权。	4.5.31		片享有永久版权。	图片的永久销售权, 并且独家享有销售收益。
5	合作协议	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甲方)	甲方授权乙方为中国足球中国之队项目, 中国足球协会杯赛, 中国足球协会超级杯赛以及中国足协所有赛事官方唯一合作机构, 在协议期内, 为保证完成甲方所要求的拍摄任务, 甲方应为官方机构提供中心官方摄影证件。乙方负责组建官方摄影机构摄影服务团队负责拍摄作品, 并支持系统技术和维护, 承担所有信息的储存和编辑维护工作, 以刻录光盘的形式为甲方提供作品。并且承认作品的所有权, 包括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可以取得与之相关的全部收益。	2012.5.20-2018.12.31	正在履行	甲方拥有指定拍摄有关图片的版权, 同时乙方也拥有此项权利。	乙方独家享有在本协议期内销售甲方指定拍摄图片并获取销售收益的权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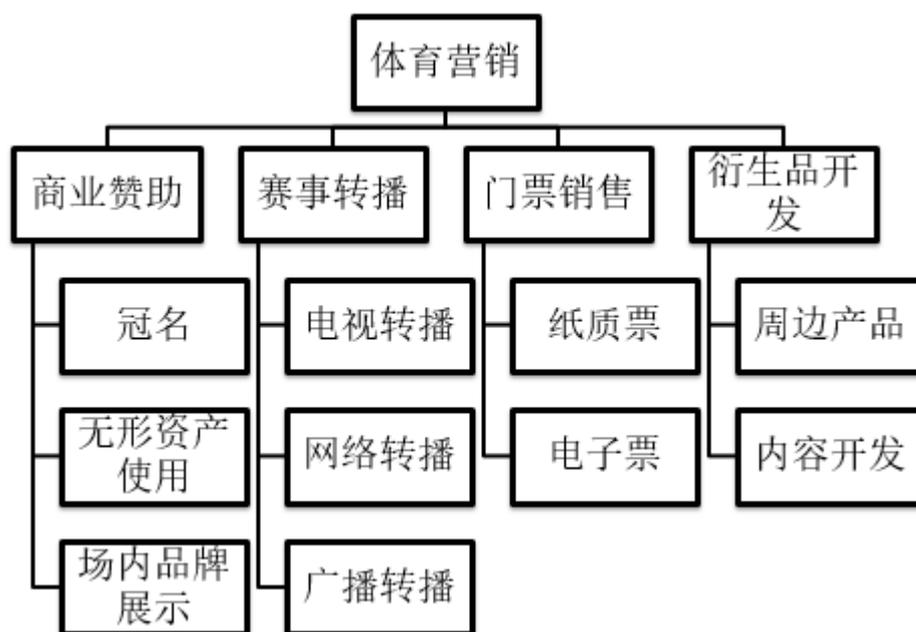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 文化、体育和娱乐中的体育业 (R88);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 其他体育业 (R889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体育业（R8890）。

2、行业概况

体育营销行业包括两个方面的定义。一个是将体育活动本身作为产品进行的营销活动，主要业务包括赛事转播和门票销售。另一个是以体育赛事为载体而进行的非体育产品的推广和品牌传播，主要业务包括商业赞助和其他衍生品的开发。其中，赛事转播和商业赞助是目前体育营销行业的核心业务，电子门票销售及衍生品开发则是行业的新兴业务。



（1）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体育产业概念的提出，主要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同时也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政策、策略的制定密不可分。1995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制定了《1995-2010年的体育产业发展纲要》，纲要就现阶段及今后一段时间内我国体育产业的分类作了一个政策性说明，指出体育产业包括三大类，即：体育主体产业、体育相关产业、其他体育产业。其中，体育主体产业指发挥体育自身的经济功能和价值的体育经营活动内容，如对体育竞赛、表演、训练、健身、娱乐、咨询、培训等方面的经营；体育相关产业是指为体育活动提供服务的体育相关产

业类，如体育器械及体育用品的生产经营等；其他体育产业是指体育部门开展的旨在促进体育事业发展的其他各类产业活动。发展纲要指出体育产业发展的目标是用十五年左右的时间逐步建成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现代体育运动规律，门类齐全，结构合理，规范发展的体育产业体系。中国体育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产业的领域不断拓展，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的质量也有所改善，产业的效益也明显增高。体育产业的整体规模和其他产业相比较虽然不是很大，但是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已经构成了一个独具特色的产业门类。目前中国体育产业基本形成了一个集合了体育竞赛业、体育健身业、体育用品业、体育场馆业、体育中介业、体育传媒业等行业的门类较为齐全的新兴产业。

(2) 行业产业链

体育产业上游为赛事版权方，包括体育协会，俱乐部，运动员及赛事的组织方，负责体育赛事内容的生产。下游为品牌赞助商，媒体，体育衍生品消费者，而体育服务公司是联结上下游资源的入口平台及利益协调者，从获得赛事版权到最终媒体曝光需要体现出较高的综合运营能力。体育服务公司包含体育传媒公司，体育营销公司，赛事运营公司。



1) 行业上游

体育营销行业的上游主要分为提供体育赛事资源的体育协会及代理方、俱乐

部及运动员、其他体育周边辅助资源提供方这三大类：

①提供体育赛事资源的体育协会及代理方

目前提供体育赛事资源的主体主要为各种体育协会，这些协会在行政上隶属于国家体育总局，但业务上独立运营。体育协会负责独立组织和运营相关的体育赛事以及相关的营业性商业行为。通常，政府机关或体育协会委托一家窗口公司负责某一种赛事的市场推广及商业开发。如，福特宝是中国足协指定的足协杯的独家代理商，盈方是中国篮协指定的 CBA 的独家代理商。

②俱乐部及运动员

俱乐部的行政管理隶属于体育协会，作为体育协会的会员但独立经营，随着体育竞技职业化发展，多种体育竞技项目都成立了所属体育竞技类型的管理协会和竞技俱乐部，通过参加体育协会组织的体育竞技比赛获得竞技和资金上的回报。运动员作为竞技比赛的基本单位，是俱乐部参加体育协会所组织的竞技比赛的基础。俱乐部通过和运动员签订一定期限的工作合同获得运动员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对于部分非团体类赛事，运动员也可以通过个人名义参与比赛。同时，运动员也会通过体育代理机构与品牌赞助商签订广告合约。

③体育周边辅助资源提供方

比赛场馆、图文制作、车辆租赁、媒体公关、特许产品、票务、安保等各项赛事辅助设施、服务及产品由其他各类经营周边辅助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供，这些提供方为赛事的成功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

2) 行业下游

体育服务行业的下游主要分为品牌公司、媒体、俱乐部及运动员三大类：

①品牌公司

品牌公司以资金、实物等不同的帮助方式对体育赛事进行赞助，并希望通过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竞技比赛平台对自身品牌进行宣传，从而达到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并转化为品牌产品的销量增加，以抵消有效广告费用的支出，并获得一定比例的收益。

②媒体（包含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体育赛事的宣传、转播以及持续性运营需要媒体的参与和合作，以达到赛事本身的市场关注度以及商业价值的提升。媒体通过对体育赛事的传播获得消费者的收视率、浏览量、视听费用、广告商的广告投入等。

③俱乐部及运动员

作为体育赛事的两个基本组成，俱乐部通过整合运动员资源并参加一系列的竞技比赛及商业活动获得经济上的收益；运动员通过不断的参加比赛、媒体宣传、品牌代言等方式来获得自身经济价值的提高。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体育营销相关行业，主要受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的监管，国家体育总局一下设有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地方体育局，主要对体育产业实施监管，提出体育产业发展、开放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体育局是监管体育营销及相关产业的法定监管机构。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体育总局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中央补助地方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对该业务进行监管。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职责有：研究制定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指定体育发展战略，编制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全国性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组织参加和举办重大国际体育竞赛；组织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的攻关和成果推广；研究拟定体育产业政策，发展体育市场；制定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涉及到版权纠纷问题，监管部门还涉及广电总局，版权局和文化部。广电总局主要针对网络图片的内容传播渠道及其内容合法性进行监管，版权局主要对图片版权纠纷问题进行监管，文化部对网络体育图片的宣传推广进行监管。

4、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体育营销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体育产业中的重要部分，国家对于体育营销产业在法律法规上给予规范，在政策上给予支持，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国人大	2009. 8. 27 (修订)	作为新中国的第一部体育法律，在全面总结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阐述了国家发展体育事业的基本态度；提出了体育工作的方针、任务、基本原则和重大措施；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各行业系统、企业事业组织、体育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在参与体育活动和从事体育事业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10. 2	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把体育产业作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培育扶持，破除行业壁垒、扫清政策障碍，形成有利于体育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体系。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促进康体结合，加强体育运动指导，推广“运动处方”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积极研发运动康复技术，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
3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全国人大	2012. 12. 28	为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对网络信息保护做出法律规定。
4	《中国互联网网络版权自律公约》	中国互联网协会	2005. 9. 3	为维护网络著作权，规范互联网从业者行为，促进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互联网信息行业发展做出明确法律规定。
5	《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	2010. 3. 30	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切实做好运动员保障工作，对体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国家运动员教育和其他方面做出规定。
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 9. 25	对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和互联网服务类型做出规定。
7	《关于加快发展体	国务院	2010. 3. 19	对发展体育健身市场、开发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市场、发展体育用品业等体育产业等发

	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展做出指导意见。
8	《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	国家体育总局	2011. 4. 29	明确提出量化指标，在未来 5 年，体育产业增加值以平均每年 15% 以上的速度增长，到“十二五”末期，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 4,000 亿元人民币，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0.7%，从业人员超过 400 万。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打造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优化体育产业结构，提高体育服务业的比重，加快区域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基本建成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促进体育相关产业发展，壮大体育产业整体规模。
9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2004. 11. 5	对域名的定义、域名管理、域名注册、域名争议等做出规范，以促进中国互联网络的健康发展，保障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规范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管理和域名注册服务。
10	《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2005. 2. 8	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公益性互联网络单位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 IP 地址备案实施监督管理。
11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1. 12. 26	对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经营许可证的使用、经营行为的规范、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和注销、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罚则等进行规范，以加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
1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局	2016. 2. 18	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简化流程税收以及企业宣传和强化统计等方面制定管理条例。
13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工信部	2013. 7. 16	对境内提供电信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活动提出规范，具体包括：信息收集和使用规范、安全保障措施、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
14	《关于网络规范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	国家版权局	2015. 4. 17	对互联网媒体转载他人作品，应当遵守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必须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并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及作品来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14. 7. 29 (修订)	监管从事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有关的活动，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规范电信网间互联、电信资费、电信资源规划、电信服务、电信设备进网、电

				信安全并制定罚则。
16	《中国足球改革总方针》	国务院	2015. 4. 30	明确提出了短中长三大目标。短期：要理顺足球管理体制；中期：职业联赛组织和竞赛水平达到亚洲一流，国家队男足跻身亚洲前列，女足重返世界一流强队。长期：成功申办世界杯足球赛，男足打进世界杯、进入奥运会。

（二）市场规模

1、中国体育营销产业整体发展规模

2013年，中国体育产业产值达1.1万亿元，增加值达3575亿元，相对2010年年复合增长率17.2%。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当年GDP的比例为0.63%，与美国同期3%的GDP占比相比仍相对较低，但保持持续上升势头。

中国体育营销产业整体发展状况较好，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体现：

政策方面，2014年《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未来体育产业将引入市场化手段、简政放权，扩大体育产业市场规模。2015年《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提出创新足球赛事转播和推广运营方式，探索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在足球领域融合发展的实现形式，增加新媒体市场收入。

经济方面，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67670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9%，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966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4%。居民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消费上涨1.4%。普通居民娱乐消费的提高人们对健康更加重视，追求舒适、有品质的健康生活成为人们所关注的焦点。

社会方面，随着国内赛事权流程的越来越规范，国内体育法律法规和从业者版权的意识加强，体育营销产业的市场环境日渐明朗。

技术方面，随着网络直播技术的进步以及移动设备的普及，观众看体育直播的形式发生了改变，网络媒体在体育直播市场的比重逐步上升。VR/AR/3D技术的出现实现了跨多频直播以及4K高清体验，使观众能够身临其境的体验真实赛事。

2、体育营销细分市场发展规划

（1）足球营销市场规模

足球是体育赛事第一大运动，无论赛事数量还是观众人数都位列所有体育运动中第一，足球的号召力也吸引了大量从业者和体育迷的关注，从而产出了大量的赛事，在中国体育竞技赛事数量中约占 11.5%。2015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中指出，发展和振兴足球，对提高国民身体素质、丰富文化生活、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培育体育文化、发展体育产业、实现体育强国梦具有重要意义，对经济、社会、文化建设也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足球营销市场的发展状况也能够反映整体体育营销市场。全体育传媒图片库拥有 1000 万张体育图片，其中足球图片占比 48.3%，居所有运动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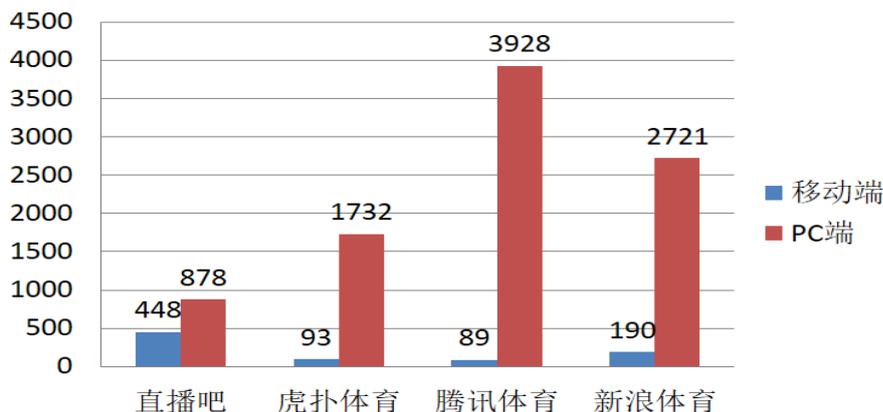
在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场均观战人数 1.8 万人的良好市场下，中超 2014 年的转播权收入不足 5000 万元，场均转播收入仅为 15 万元。同时，球员的薪资却高达 17.8 亿元，多数俱乐部入不敷出，长期处于净投入状态，相比，英超联赛在转播收入和球员薪资方面较为平衡。

（2）互联网体育营销市场规模

统计显示，PC 端互联网体育月度平均覆盖人数超过 2.7 亿人，人均月度浏览时长 52.8 分钟；PC 端互联网体育月度平均观看人数 8258 万人，人均月观看时长 18.4 分钟；PC 互联网体育用户渗透率达 30%，体育 App 用户渗透率达到 26%。

网络端一直是互联网体育营销的最大平台。门户网站开启了信息时代，也涌现了新浪、搜狐、腾讯等为代表的体育频道，作为最早的体育信息传播窗口，进行了第一批用户培育。统计显示，体育媒体营销平台主要在 PC 端，门户网站移动端用户明显低于 PC 端用户。

2014年Q4体育媒体PC端与移动端季度活跃
用户对比



而移动端则是随着新体育概念的改变，一些较活跃的移动端 APP 应运而生之后才发展壮大的。在移动端，体育不仅是新闻、视频、电商等 App 的重要内容题材，依托移动端的传感器资源，市场上出现了一大批运动记录、分享 App，丰富和便利了人们的体育活动。移动体育用户是走在前沿的体育迷，目前以男性、年轻人为主。

（三）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目前体育服务行业继续深化改革，逐步实现 CBA、中超等主要联赛“管办分离”。同时行业专业性，集中度持续提升，借助资本力量上市公司对行业掌控力度持续提升。同时，国家对体育产业的持续扶持和引导深刻影响了行业发展的趋势。2013 年 9 月 2 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对发展体育产业提出了三点顶层指导：一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放宽赛事转播权限制，最大限度为企业“松绑”。推进职业体育改革，鼓励发展职业联盟，让各种体育资源“活”起来，适应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健身需求。二要盘活并用好现有体育设施，积极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在更好服务群众的同时提高自我运营能力。完善财税、价格、规划、土地等政策，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面向大众的体育健身场所设施。三要优化市场环境，支持体育企业成长壮大。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推动体育健身与医疗、文化等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体育旅游、运动康复、健身培训等体育服务业。让体育产业强健人民体魄，让

大众健身消费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未来在行政审批逐渐取消的情况下，行业发展将更加细化，其中，竞技体育的商业开发和赛事组织开发空间广阔。取决于体育服务公司的接洽和谈判能力的高低，行业分化将更加市场化。综上，未来中国体育产业规模高速增长，结构不断优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方向。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蕴含巨大的商业机会。

2、融入“互联网+”后体育营销产业发展趋势

2015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借助互联网的力量将为体育产业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与传统行业“触网”的作用相类似，互联网在成本、传播、渠道、信息管理四个方面具备以下优势：

①通过互联网降低营销成本，同时消除由于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沟通成本；

②互联网具备及时性、互动性、传播性，通过互联网的传播有望激发长尾效应、社交效应，从而形成全民健身的正循环风潮，激发更大的体育消费潜力；

③互联网在消除信息不对称的同时，也削减了经纪人、中间商、分销商、批发商等中介机构的价值，将重塑传统行业的组织架构、产业链关系、发展进程；

④互联网平台将对用户以及行业数据进行沉淀与分析，大数据的养成将进一步帮助体育行业的精准营销、数据变现、渠道改造，用户的积累也使得体育电子商务成为自然而然的演变与变现方式。

（四）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包括体育组织或运动员在经营过程或竞赛活动中，由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导致赛事举办的资金收入与支出在时间、规模、结构上不匹配的风险。与俱乐部、赛事版权方的合约会由于经济纠纷产生利益冲突。宏观经济波动、居民收入下降等因素将直接影响公司票房分成和游戏等衍生品销售；长期经济低迷亦可能会使得广告赞助商削减其广告投放预算，会造成公司重要的客户销售收入下滑，最终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中国体育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在摸索前进的过程中，行业参与者需要承受行政管理调整所带来的风险可能性，包括管理制度，运营政策，俱乐部管理政策等，理论上如果未来体育文化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导向性变化则将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未来行业协会与监管机构人员政策的调整也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体育营销行业在我国的发展时间不长，自网络媒体介入赛事版权争夺以后，行业竞争愈加激烈。体育产业的时间化、娱乐化、大众化、消费化越来越多地融入现代人们的生活中，体育的运作模式也由事业型向经营型转变，成为商业资本追逐的新宠，并越来越受到政府和企业的关注。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的体育产业化起步较晚、体制不健全，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差距还比较大。年增加值（2013年，3563 亿人民币）只有美国的（2014 年，4410 亿美元）八分之一；人均体育增加值，只有美国的三十二分之一；GDP 占比，发达国家在 1%至 3%之间，我国仅为 0.63%。

目前，公司在体育营销行业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主要情况	资源
1	视觉中国	沪市上市	创立于 2000 年 6 月，是中国领先的视觉影像产品和服务提供商。视觉中国集团以“视觉内容与服务”、“视觉社区”和“视觉数字娱乐”三大业务板块为核心，拥有中国最大的视觉内容互联网版权交易平台，同时为国内的主题公园、城市综合体提供领先的数字娱乐整体解决方案。旗下包括华盖创意、汉华易美、东星娱乐、视觉 ME 社区、艾特凡斯等业界著名品牌。	集团拥有近万名签约摄影师和艺术家，并同海内外数百家图片社、影视机构、版权机构广泛合作，为媒体、企业主、广告公司等各类客户提供专业的图片、影视、音乐、特约拍摄、创意众包、视觉化营销等一站式服务。
2	东方 IC	——	东方 IC 是一家专注于视觉版权素材的大型文化创意企业，为国内外各类媒体和广告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视觉创意资源，新闻媒体内容和视觉专业	东方 IC 的核心业务更体现在中国摄影师，摄像师，媒体，档案资料库的全面整合与代理上。通过东方 IC 庞大的编辑策

			技术管理方案。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上海，并设有北京、香港、广州分公司，员工 200 名。	划团队，公司努力提升内容的价值，最大化满足客户对全方位视觉内容的需求，最大化满足客户定制内容的需求，最大化协助客户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获得先机。
3	新赛点	新三板挂牌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涉足体育服务行业，注册资金 2250 万元，现有员工 200 余人，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一线城市均已设立分公司。	公司在体育服务行业整合全国体育场馆及各类体育资源，为金融、地产、通信、医药等各行业领域的众多客户提供体育综合服务，发展自有会员近 10 万人。业务范围有订场服务，教学培训，赛事营销等。
4	体育之窗	新三板挂牌	成立于 2001 年，是中国唯一一家专注于体育场馆赛前、赛中、赛后运营管理的专业机构。创造性的提出以国际化的视野、国际化的理念、国际化的资源，通过统一策划、统一投资、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的方式对体育场馆进行一体化运营。	体育之窗在运营实践中，凭借对场馆运营的深刻理解、出色的创意和雄厚的资源实力，系统化的总结整理出适合在中国区域内的复制的解决方案——IRENA，创造性的解决了体育场馆后期运营的世界性难题。
5	全景网络	新三板挂牌	自 1993 年创建起始终专注于视觉价值的提升，不断打造广告、传媒人视觉工作的新平台。全景科技作为中国最大的图片库机构之一，全景科技最大的优势在于图片资源的整合与贴近用户的增值服务。全景科技独家代理世界范围内 100 多家著名图片品牌、自有 5 支摄影团队，为用户提供 1000 多万张高品质图片，并成为业内实现精准中文关键字搜索的图片公司，从创意图片、编辑图片、东方元素图片、图片版权服务等各方面为用户提供所需。	全景科技在北京、香港、上海、广州四大创意传媒中心城市设有运营机构，更便于快速响应用户需求。根据创意工作特点，全景科技提供 7X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并在业内首创大图支持，便于广告比稿与提案，同时提供小图、找图、修图增值服务，令创意表现呈现完美。针对用户特殊需求而设的定向化拍摄与专业化视觉解决方案，有力地满足了企业主的传播要求，提高行销效率。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最主要的优势是目前控制了体育图片营销 80% 的市场份额。另外公司拥有专业人才和技术更能有效贴近客户的需求，及时掌握客户使用图片的特性和偏

好等数据，更好的把握行业发展方向。

（1）网络平台优势：公司拥有开放的体育图片分享和下载平台，能够汇集不同摄影师及合作机构在网络平台上提供优秀的作品，形成开放交流的局面。公司通过与赛事拥有者之间 IP 内容协议达成合作伙伴关系，控制产业链上游产品来源，通过互联网平台聚集粉丝群体，并运用视觉营销和线下活动等掌握产业链下游消费群体，形成有完整产业链的产品销售过程。在此平台基础上公司吸引多种合作伙伴提供服务，分享收益，实现效益最优化。

（2）人员优势：公司拥有优秀的专业体育营销团队，员工具有数年甚至十年以上的体育营销从业经历。人员之间知识结构高度互补且资源整合能力强，对体育赛事与品牌公司之间的产业中间环节有着深刻的理解，保证了公司体育营销服务的行业领先性。丰富的从业经验，保证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完善服务业务，提升服务专业度，使公司能够抵御多种市场风险。

（3）品牌优势：截止 2016 年 3 月，公司拥有的合作伙伴有中国足球协会、中国足协超级联赛、中国足协杯赛、中国足协超级杯赛、中国足协中国之队（中国所有的足球赛事资源）、上海上港队（中超联赛俱乐部资源）、中国国奥男女篮国家队、中国国青男女篮国家队（中国篮球国奥和国青国家队资源），未来期望合作的机构有中国田协、中国高尔夫球协会、中国羽协、中国排协、中国网协等国内重要赛事组织机构，在各种体育赛事中打造了自身影响力，形成较高的品牌价值。

3、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小

体育营销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获取体育资源、技术研发应用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要求较高。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如不能通过持续外部融资满足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速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

（2）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

自 2014 年 6 月起，公司积极探索更适合自身发展并具备较强持续盈利能力

的全新业务模式，明确了具备创新性的独特商业模式。由于新模式、新业务、新产品的运营均需要一定培育期，因此公司在短期内盈利能力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公司未来计划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体育视觉营销领域，通过多年客户的积累，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拍摄，制作数量。公司现在正处于转型期，将开展更多体育赛事运营等方面的服务。公司未来会从一下几个方面发展：

1、产品开发计划

在未来两年，公司将在现有体育视觉营销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从两方面发力有序推进公司产品、服务开发。第一要深入延展现有产品线的深度，增加图片、视频服务的新内容、新领域；第二要不断丰富产品线的广度，拓展新业务方向，依据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开发新的产品、提供新的服务。

图片业务方面，要依托即将推出的全新图片社交平台，推出对“C”端的有偿图片服务和图片增值服务，形成从简单的购买、下载到电子相册再到图片视觉产品（如文化衫、马克杯、奖牌、徽章等）的全流程图片视觉服务；视频业务方面，结合时下潮流和视频科技发展防线，针对赛事客户、品牌客户推出全景视频、VR 视频定制服务，拓展新的视频服务方向。

在丰富产品线广度方面，公司有以下三个方面计划：一是介入赛事运营领域，推出自主赛事、开发自主赛事 IP，目前以跑步类、户外类、球类（网球、羽毛球、高尔夫）为开发方向，首项自主赛事有望在今年 8 月推出；二是依托公司优势的摄影专家、摄影师资源以及独有的丰富的摄影实践机会（中超、中甲、CBA 以及其他单项赛事）推出“全体育摄影学院”，针对高校学生、体育局宣传系统人员、体育摄影爱好者等开展专业体育摄影培训，在带来培训收入的同时，也将进一步奠定体娱股份在国内体育影像服务领域的旗帜地位；三是开发运动智能内衣产品，准备未来进入体育装备领域。

2、市场营销计划

①原有图片业务实现客户主体由传统媒体到新媒体的转变。

Osports 全体育传媒的图片业务长期以来主要以电视、网络、平面等传统媒体为基本目标客户，随着移动互联时代的到来、媒体形态的转变，在稳定传统媒体客户的基础上，要将经营重点转向自媒体、社会化媒体、移动客户端、数字化媒体等新媒体形态上来，实现图片业务收入新的增长。

② 公司主体经营实现从 B2B 到 B2C、C2C 的转变。

这是在未来实现公司主体业务经营收入增长的关键举措，公司新打造的“终点线”、“比趣”等体育视觉娱乐化社交服务平台将是实现这一转变的有力尝试。

③ 公司业务范围实现从视觉营销到体育整合营销的转变。

公司已经在体育视觉营销这一独特的体育细分市场中占有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下一步将进一步拓展生存空间，进入到更大的体育市场领域。公司将以“运动时刻”为操作平台，将触角伸向体育赛事整合营销和企业品牌体育整合营销领域，真正实现公司以体育视觉营销为核心，体育赛事整合营销、品牌体育市场整合营销为外延由 B 端逐渐转向 C 端的“同心多元化”发展格局。

3、行业整合计划

“资源整合、强强联合”是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将抓住新三板挂牌和体育市场爆发式增长的契机，有计划地整合上下游和体育行业相关资源，迅速实现公司的发展壮大。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并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首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订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进一步强化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主要体现为：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于在创立大会召开后当日召开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刘体元、林海文、侯宇、倪英、刘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职工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高芹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刘颖、车周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体元为董事长，聘任刘体元为总经理、刘佳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怡为财务总监，聘任唐超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颖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40万元，对应扩大公司股份总数至440万股，每股认购价拟为1元/股，此次增资的用途为公司的全面发展；2、《关于提请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议案》；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4、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5、上述第1、2、3项议案需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40万元，增资资金以公司现有股东增加投资认购股份的方式完成，增资价格为1元/股；2、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有关事宜；3、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2016年2月29日为截止日的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向股转系统进行申报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刘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刘一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体元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机构的议案》《关于撤销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5年5月19日作出的10万

股股权激励计划的临时股东会决议的议案》《关于更正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作出的投资设立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截止日的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向股转系统进行申报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机构的议案》《关于撤销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 10 万股股权激励计划的临时股东会决议的议案》《关于更正北京蓝新视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作出的投资设立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有限公司时期关联租赁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关于对有限公司时期关联销售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有限公司时期关联租赁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关于对有限公司时期关联销售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就董事及监事的选举、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上述事项引起的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召开了股东会。

因公司规模较小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较淡薄，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仍存在下列问题：有限公司时期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且未归档，未见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未就关联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特殊安排，未建立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回避制度等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基本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基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文件完整、会议文件记录规范，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仍较短，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其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及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加之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

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违法违规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其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实际运作中，基本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公司管理层需要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存在下列不合规行为

1、签订劳动合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含子公司员工 3 人）共 41 人，其中 39 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另外 1 人为保洁人员，与公司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协议》。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含子公司员工 3 人）共有 36 人；缴纳社保险种为五险；缴纳基数为：根据员工级别分类，高管类员工缴费基数高于最低缴费基数，但低于本人月平均工资，其余员工均按照最低基数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5 名，未缴纳原因为：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并已签署《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1 名为已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1 名为非全日制用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为 1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均高于当地最低缴纳基数：其中 4 名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高于本人月平均工

资，剩余 12 名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低于本人月平均工资；公司未为其余 25 名员工（含子公司 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子公司出具承诺：自 2016 年 3 月起，将继续为在职及未来新入公司的全日制员工（含试用期）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愿意承担因非全日制用工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追缴款项、罚款及其他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罚款及其他派生责任；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聘用的任何员工（含已离职员工）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主张赔偿或其他派生责任的，愿意承担追缴款项及其他派生责任。

（2）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签署劳动合同不规范的情况，部分劳动合同条款内容与《劳动合同法》等强制性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规范上述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也签署承诺，承诺今后规范签署《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上述签署劳动合同不规范的情形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愿意承担处罚及其他派生法律责任。

公司在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动合同签署方面虽然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上述不合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报税系统问题，未成功缴纳代扣代缴的员工个人所得税，被税务机关征收滞纳金 169.89 元。公司已按规定及时缴纳了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愿意全部承担可能被追缴款项、行政处罚及其他派生责任；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因上述行为不属于公司主观重大故意，公司发现后及时缴纳了滞纳金及相关税款，且金额不大，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税收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程志佳、刘体元二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程志佳、刘体元无违法犯罪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一）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情况如下：

1、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014年，有限公司（原告）因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侵犯其著作权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3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朝民（知）初字第01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乐视网中使用涉案视频；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七千二百元。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

2、公司在保护著作权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了上述著作权侵权的诉讼案件，为此，公司加强了对著作权的保护力度，具体采取的主要保护措施如下：（1）在劳动合同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按照员工的工作性质分别签署如下格式合同：第一种劳动合同是与普通员工签署的，约定：“乙方（员工）为完成甲方（体娱公司）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主要为摄影作品、文字作品、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美术作品、图形作品和计算机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拍摄、编辑的照片、视频，制作、编辑的图片、漫画、文字说明，创作的产品设计图、示意图、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技术开发成果等，其著作权、版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及技术秘密成果等相应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第二种劳动合同是公司专职内部摄影师签署的，约定：“乙方（员工）在甲方（体娱公司）工作期间，乙方所有拍摄之与甲方现有或未来可能开展之业务有关的作品或音视频属于甲方的法人作品且无论如何都属于职务作

品，且无论上述著作权客体的性质如何，上述作品和音视频的版权和著作权原始的完全的归属于甲方单独唯一所有。”（2）公司与外部摄影师通过签订《代理协议》或《委托拍摄合同书》约定委托拍摄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公司。（3）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基本都约定了“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公司所提供的图片转售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约定了“客户在使用公司图片时，客户必须对图片进行版权说明，版权说明为“Osports Media 或 Osports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严禁转载”水印”等包含著作权保护或约定的相关条款；（4）公司持续关注图片被盗用的侵权问题，并采取主动诉讼的方式解决与特定侵权主体之间的著作权纠纷，也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公司诉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即是一例。该案以公司胜诉结案，并因此将乐视网发展为公司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图片供应的合作关系。（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公司规范经营避免侵犯著作权的声明承诺》，承诺公司今后开展业务时将重点关注“保护著作权”的相关法律风险，加强法律防范措施；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今后任何善意第三方举证公司或其他责任人侵犯其著作权，要求公司赔偿相关损失、或诉至法院等第三方权力机关请求公司赔偿损失、承担侵权责任及连带责任或向公司主张其他派生责任的，其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侵权赔偿责任及其他派生法律责任，并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体娱股份于2016年5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其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侵犯著作权纠纷案的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停止侵犯其摄影作品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2）被告停止删除其摄影作品中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复原摄影作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3）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后因体娱股份考虑到双方日后可能建立合作关系，经慎重考虑，决定不继续进行诉讼程序，故未向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2016年8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京0108民初204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按照原告撤回起诉处理。体娱股份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已经结案，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仲裁、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仅发生上述诉讼案件，因原告为有限公司且该案以胜诉为终结，目前正在执行中，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相关声明承诺，承诺公司规范开展公司业务，避免发生仲裁或诉讼案件。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媒体事业部（内容制作部、媒体销售部、商业销售部、版权维护部、海外拓展部）、商业事业部（图片制作部、视频制作部、商业开发部、客户服务部）、新媒体事业部（网站维护部、产品规划部、应用开发部、应用推广部）、市场宣传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媒体事业部主要针对传统媒体客户和新媒体客户使用的公司版权图片，完成对图片的拍摄、编辑、制作处理、商业宣传与销售；商业事业部主要针对商业客户使用的公司版权图片和视频，完成对图片和视频的拍摄、编辑或剪辑、制作处理、商业宣传与销售，以维护公司商业客户和扩展公司业务；新媒体事业部主要维护和开发 www.osports.cn 主营业务网络平台系统、公司官方微博和微信的运营和推广、体育视觉应用技术服务平台的开发以及开发、运营和推广自主 APP 平台或微信公众号；市场宣传部主要结合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和节点，以及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对公司的品牌形象进行宣传和推广，以最大化提升公司及各类产品在圈内甚至圈外更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财务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及流程；人事行政部主要是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设计、运营等系统，独立的经营场所，能独立开展业务。报

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的重大的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主要电子、办公设备、车辆均系公司自身购置所得；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均登记在公司名下；目前公司经营办公场所系合法租赁取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已全部投入股份公司，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职能机构，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媒体事业部（内容制作部、媒体销售部、商业销售部、版权维护部、海外拓展部）、商业事业部（图片制作部、视频制作部、商业开发部、客户服务部）、新媒体事业部（网站维护部、产品规划部、应用开发部、应用推广部）、市场宣传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部门均能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体元除控制公司外，还控制以下企业：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业务性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终点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体育运动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针对跑步爱好者提供的移动端社交平台	I 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经核查，终点线主营业务为跑者打造专业化路跑赛事社交服务平台，通过赛事路书、探路视频、人际深度传播等手段为赛会提升服务品质，同时通过终点线社交服务平台为跑友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公司专职或指定摄影师和机构获得体育图片供应，将图片传输到图片服务器云端，经过重新编辑制作处理后，实时发布到图片管理系统，并将最终产品提供给不同客户群体。两公司在主营业务上存在如下区别：终点线是针对跑步爱好者提供的移动端社交平台，而公司主营业务是体育图片的销售。终点线的行业分类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公司行业分类为体育营销业。终点线服务对象是爱好跑步的特殊群体；公司

服务对象包括媒体，商业机构，新媒体，政府机构等多方面群体。

综上，终点线与公司在主营业务、行业分类、客户服务对象等方面均不相同，且终点线自成立起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此外，终点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单位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综上，终点线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程志佳除控制公司外，还控制以下企业：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业务性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北京盈佳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移动互联网领域的项目开发，范围涉及校园服务、娱乐数据、电子商务、行业生活等	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2	北京大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技能培训	P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类
3	黔西南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计算机、电子、电器、环保设备，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维修保养及高新技术项目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生产、销售、服务；开展科学研	化工、电子、环保设备、金属表面处理	F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究、综合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雕刻印章。		
4	梧州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导电涂料（仅限导电胶）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色金属（锑、锡、钨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木制品、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原器件批发零售。（以上项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导电涂料、感光材料、精细化工制造、销售	C2641 涂料制造
5	广西天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耕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垦、园林绿化、植被恢复（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	/
6	侨汇盈润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五金交电。（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
7	北京个性体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组织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影视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服务台（未经专项审批的除外），组织体育活动（组织承办体育比赛除外）；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	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展览展示	I6530 信息技术咨询业
8	O PHOTO AGENCY LIMITED	不得从事的经营范围为：1、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提供注册办事处或注册代理人之业务 2、从事银行或信托业务；3、从事保险或再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或保险经纪之业务；4、从事公司管理业务；5、从事互惠基金、互惠基金管理人或互惠基金运作人之业务；6、从事英属维尔京群岛当	图片机构、图片的拍摄及销售	/

		时有效之任何法律有特许规定之任何其它业务。	
--	--	-----------------------	--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程志佳控制的上述公司中，除 O PHOTO AGENCY LIMITED 公司外，其余 8 个公司与公司在行业分类、经营范围、业务性质等方面均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程志佳控制的 O PHOTO AGENCY LIMITED 公司主营业务中包含体育图片的拍摄及销售行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2016 年 5 月 25 日，O PHOTO AGENCY LIMITED 公司已经启动注销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志佳、刘体元及 O PHOTO AGENCY LIMITED 公司全体股东均签署承诺，承诺将尽快办理完毕 O PHOTO AGENCY LIMITED 公司的注销工作，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发生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本单位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并未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明确、细致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

另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3、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4、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6、公司承诺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7、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	----	----	---------	---------	------

1	刘体元	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总监	2,424,015	44.073	直接持有
2	刘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兼副总经理	105,215	1.913	直接持有
3	林海文	董事	184,855	3.361	直接持有
4	侯宇	董事	0	0.00	——
5	倪英	董事	0	0.00	——
7	刘颖	监事会主席	100,100	1.820	直接持有
9	车周勇	股东代表监事	28,215	0.513	直接持有
10	高芹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
11	刘一楠	副总经理	34,705	0.631	直接持有
合计			2,877,105	52.311	/

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中对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刘体元、程志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部分介绍。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

之“五、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刘体元	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终点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刘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终点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林海文	公司董事	北京果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执行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个性体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北京个性体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倪英	公司董事	北京进取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产品设计总监	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北京中大群鹰国际高尔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侯宇	公司董事	天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北京盈佳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经理	董事任职的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兼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刘体元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终点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体育运动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2 终点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经报工商申请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审核中。

		O PHOTO AGENC Y LIMITE D (BVI 注册)	不得从事的经营范围为：1、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提供注册办事处或注册代理人之业务 2、从事银行或信托业务；3、从事保险或再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或保险经纪之业务；4、从事公司管理业务；5、从事互惠基金、互惠基金管理人或互惠基金运作人之业务；6、从事英属维尔京群岛当时有效之任何法律有特许规定之任何其它业务。	5 万美元	29.20
林海文	董事	北京果觅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企业策划；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
		北京个性体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组织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影视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服务台（未经专项审批的除外），组织体育活动（组织承办体育比赛除外）；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	50.00	49.00
		个性体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0	/
侯宇	董事	天润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农、林业项目投资。	3750.00	75.00

倪英	董事	北京进取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	100.00	30.00
		北京中大群鹰国际高尔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体育用品。	10.00	9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董事会(执行董事)	监事会(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 (2004.7.5-2015.12.10)	未成立董事会，由刘体元担任执行董事。	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程志佳担任。	仅设经理一名，由刘体元担任。	公司进行增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为了加强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时期 (2015.12.10- 2016.5.3)	设董事会,成员 为刘体元(董事 长)、刘佳、林 海文、侯宇、倪 英。	设监事会,成 员为刘颖(监 事会主席、股 东代表监 事)、车周勇 (股东代表 监事)、高芹 (职工代表 监事)。	设总经理:刘体元; 副总经理:刘佳、 唐超; 财务总监:刘怡; 董事会秘书:唐超。	公司进行增资,股 权结构发生变化, 为了加强公司治 理。
股份公司时期 (2016.5.3至 今)	设董事会,成员 为刘体元(董事 长)、刘佳、林 海文、侯宇、倪 英。	设监事会,成 员为刘颖(监 事会主席、股 东代表监 事)、车周勇 (股东代表 监事)、高芹 (职工代表 监事)。	刘体元为总经理兼 任财务总监;刘佳 为副总经理兼任董 事会秘书;刘一楠 为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离职、财 务总监因个人原因 无法胜任工作,公 司内部进行管理层 人员调整。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但变动是由于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产生,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未产生任何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同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因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离职及财务总监个人原因无法胜任相关工作,故,公司进行内部人员调整,于2016年5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虽然股份公司在经营管理团队上发生人员变化,但新任职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佳、刘一楠均为公司多年员工及部门主管,新任职的财务总监刘体元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同时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三人能够较全面的掌握公司的工作开展、业务规划及公司未来发展理念,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具备稳定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经营管理层的本次变化而受影响。此外,上述人员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且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部分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通过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2015/7/23	50.00 万元	911101083512929571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70%	70%	是	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情况：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运动时刻”）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由体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何刚、梁刚、乔淑明认缴出资设立，体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实缴资本 35.00 万元，其余三位自然人股东于 2016 年 4 月实缴资本 15.00 万元。运动时刻全体股东声明承诺：在自然人股东梁刚、何刚、乔淑明 2016 年 4 月实缴出资前，法人股东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运动时刻账面全部的权益。

2015 年 12 月体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体娱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将运动时刻 100% 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数股东权益为 0，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损益为 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 01500505 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3,240.90	1,875,387.89	2,905,80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43,599.22	2,202,391.39	570,598.39
预付款项		83,840.00	94,871.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7,025.23	36,724.89	359,332.1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951.48	172,544.37	14,387.15
流动资产合计	7,753,816.83	4,370,888.54	3,944,992.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2,051.69	482,565.14	523,797.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064.71	90,528.33	63,15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116.40	573,093.47	586,952.72
资产总计	8,293,933.23	4,943,982.01	4,531,944.7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000.00		
预收款项	1,179,558.49	278,093.10	644,730.1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87,178.15	114,573.25	881,820.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0,869.23	90,549.01	253,398.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7,605.87	483,215.36	1,779,94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37,605.87	483,215.36	1,779,949.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400,000.00	2,4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4,932.90	564,932.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813.92	163,813.92	175,199.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7,580.54	1,332,019.83	1,576,79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6,327.36	4,460,766.65	2,751,995.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6,327.36	4,460,766.65	2,751,99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93,933.23	4,943,982.01	4,531,944.7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0,981.73	9,931,296.05	8,793,484.78
其中：营业收入	1,990,981.73	9,931,296.05	8,793,484.78
二、营业总成本	1,760,364.51	7,904,822.60	5,693,944.62
其中：营业成本	807,739.36	4,637,933.89	3,717,122.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46.55	56,966.45	66,366.60
销售费用	273,073.33	1,031,186.48	724,026.23
管理费用	641,395.32	2,121,523.74	1,172,339.60
财务费用	625.00	-5,604.27	-4,553.68
资产减值损失	18,084.95	62,816.31	18,643.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230,617.22	2,026,473.45	3,099,540.16
加：营业外收入			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9.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30,617.22	2,026,203.56	3,099,540.18
减：所得税费用	35,056.51	317,432.34	780,759.44
五、净利润	195,560.71	1,708,771.22	2,318,78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560.71	1,708,771.22	2,318,780.7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560.71	1,708,771.22	2,318,780.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71	2.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71	2.3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9,980.31	8,366,311.88	9,891,15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5.12	791,947.67	1,006,95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785.43	9,158,259.55	10,898,11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282.19	2,941,667.34	3,677,61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209.44	3,194,334.10	2,636,21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991.11	2,015,311.88	785,21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449.68	1,851,032.14	1,871,50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932.42	10,002,345.46	8,970,54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53.01	-844,085.91	1,927,56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328.79	274,44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28.79	274,44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28.79	-274,44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7,853.01	-1,030,414.70	1,653,12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387.89	2,905,802.59	1,252,67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3,240.90	1,875,387.89	2,905,802.5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		564,932.90				163,813.92		1,332,019.83		4,460,76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		564,932.90				163,813.92		1,332,019.83		4,460,76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000,000.00								195,560.71		2,195,56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560.71		195,560.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项目	2016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项目	2016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0,000.00		564,932.90				163,813.92		1,527,580.54		6,656,327.3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75,199.54		1,576,795.89		2,751,99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75,199.54		1,576,795.89		2,751,99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1,400,000.00		564,932.90				-11,385.62		-244,776.06		1,708,771.22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8,771.22		1,708,771.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5,107.67		-185,107.67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107.67		-185,107.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00,000.00		564,932.90				-196,493.29		-1,768,439.6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1,400,000.00		564,932.90				-196,493.29		-1,768,439.61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		564,932.90				163,813.92		1,332,019.83		4,460,766.6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66,785.31		433,21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566,785.31		433,21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75,199.54		2,143,581.20		2,318,78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8,780.74		2,318,780.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5,199.54		-175,199.54		
1.提取盈余公积							175,199.54		-175,199.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75,199.54		1,576,795.89		2,751,995.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8,667.82	1,671,805.48	2,905,80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43,599.22	2,121,934.47	570,598.39
预付款项		83,840.00	94,871.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6,925.83	161,725.49	359,332.1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951.48	172,544.37	14,387.15
流动资产合计	7,609,144.35	4,211,849.81	3,944,992.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	3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8,795.37	468,549.03	523,797.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28.14	46,680.21	63,15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823.51	865,229.24	586,952.72
资产总计	8,437,967.86	5,077,079.05	4,531,944.7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000.00		
预收款项	1,179,558.49	278,093.10	644,730.1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7,940.35	105,364.84	881,820.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7,535.90	90,549.01	253,398.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5,034.74	474,006.95	1,779,94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25,034.74	474,006.95	1,779,949.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400,000.00	2,4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4,932.90	564,932.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813.92	163,813.92	175,199.54
未分配利润	1,684,186.30	1,474,325.28	1,576,79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2,933.12	4,603,072.10	2,751,99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37,967.86	5,077,079.05	4,531,944.7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4,573.97	9,585,515.71	8,793,484.78
其中：营业收入	1,804,573.97	9,585,515.71	8,793,484.78
二、营业总成本	1,555,467.99	7,372,988.69	5,693,944.62
其中：营业成本	677,627.36	4,384,293.79	3,717,122.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75.48	55,336.72	66,366.60
销售费用	237,698.75	945,914.66	724,026.23
管理费用	598,456.38	1,934,214.34	1,172,339.60

财务费用	590.50	-5,352.56	-4,553.68
资产减值损失	22,319.52	58,581.74	18,643.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249,105.98	2,212,527.02	3,099,540.16
加：营业外收入			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9.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49,105.98	2,212,357.13	3,099,540.18
减：所得税费用	39,244.96	361,280.46	780,759.44
五、净利润	209,861.02	1,851,076.67	2,318,780.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861.02	1,851,076.67	2,318,780.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77	2.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77	2.3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2,375.38	8,099,630.79	9,891,15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5.12	791,682.46	1,006,95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3,180.50	8,891,313.25	10,898,11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170.19	2,688,027.24	3,677,61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462.02	3,109,213.58	2,636,21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398.88	2,007,655.93	785,21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87.07	1,798,480.82	1,871,50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318.16	9,603,377.57	8,970,54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862.34	-712,064.32	1,927,566.39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932.79	274,44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932.79	274,44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932.79	-274,44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862.34	-1,233,997.11	1,653,12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805.48	2,905,802.59	1,252,67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8,667.82	1,671,805.48	2,905,802.5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		564,932.90				163,813.92		1,474,325.28	4,603,07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		564,932.90				163,813.92		1,474,325.28	4,603,07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209,861.02	2,209,86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861.02	209,861.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0,000.00		564,932.90				163,813.92		1,684,186.30	6,812,933.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75,199.54		1,576,795.89	2,751,99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75,199.54		1,576,795.89	2,751,99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		564,932.90				-11,385.62		-102,470.61	1,851,07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1,076.67	1,851,076.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5,107.67		-185,107.67	
1.提取盈余公积							185,107.67		-185,107.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00,000.00		564,932.90				-196,493.29		-1,768,439.6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1,400,000.00		564,932.90				-196,493.29		-1,768,439.61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		564,932.90				163,813.92		1,474,325.28	4,603,072.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66,785.31	433,21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566,785.31	433,21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199.54		2,143,581.20	2,318,78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8,780.74	2,318,780.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5,199.54		-175,199.54	
1.提取盈余公积							175,199.54		-175,199.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75,199.54		1,576,795.89	2,751,995.4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

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应收款项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计提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等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 50 万）以下且在如下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三）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B、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C、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针对以上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五）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六）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

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9、收入

（1）商品营业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

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及增值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及增值服务收入的实现。让渡资产使用权及增值服务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按时间比例为基础确定的让渡资产使用权及增值服务收入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是图片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对于一次性提供的图片在完成服务时即确认收入；对于在约定期限内可以无限量使用图片的合同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于在约定期限内可以使用限定数量图片的合同在各报告期内按照使用量确认收入。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另外，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除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3,240.90	1,875,387.89	2,905,802.59
应收账款	2,843,599.22	2,202,391.39	570,598.39
预付款项		83,840.00	94,871.79
其他应收款	37,025.23	36,724.89	359,332.10
其他流动资产	129,951.48	172,544.37	14,387.15
流动资产合计	7,753,816.83	4,370,888.54	3,944,992.0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2,051.69	482,565.14	523,79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064.71	90,528.33	63,15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116.40	573,093.47	586,952.72

资产总计	8,293,933.23	4,943,982.01	4,531,944.74
项目	比例	比例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9%	37.93%	64.12%
应收账款	34.28%	44.55%	12.59%
预付款项		1.70%	2.09%
其他应收款	0.45%	0.74%	7.93%
其他流动资产	1.57%	3.49%	0.32%
流动资产合计	93.49%	88.41%	87.0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33%	9.76%	1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	1.83%	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	11.59%	12.95%
资产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资产总额由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构成，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是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办公经营场所为租赁用地，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因此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2015年末与2014年末相比，流动资产增加42.59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1.39万元，公司的主要资产变动说明如下：（1）货币资金减少103.04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销售收现和成本付现均减少，另支付相关税费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84.41万元；公司2015年购买摄影器材等固定资产现金支出18.63万元；因此，2015年末与2014年末相比货币资金的变动额较大。（2）应收账款增加163.18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加强客户粘性，保持重要客户长期合作，增强优质新客户深度开发与深度合作，在其信用良好的基础上，适当放宽协议约定的收款期；此外，2015年末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新协议，尚未到约定的收款日期；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3）其他应收款减少32.2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末及时收回股东及员工借款原因所致。（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5.82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末预缴相关税费所

致。

2016年2月末与2015年末相比，流动资产增加338.29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3.30万元，公司的主要资产变动说明如下：（1）货币资金增加286.79万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2月收到程志佳、刘体元等13位原股东的投资款，合计增加货币资金200万元；同时，由于收款结算期的不同，公司2016年1-2月预收部分客户的合同款，造成当期月均销售收款大幅增加，并考虑成本付现因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86.79万元。（2）应收账款增加64.12万元，主要系2016年1-2月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签订新协议，新产生的业务收入期末尚未到约定的收款日期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0,000.00		
预收款项	1,179,558.49	278,093.10	644,730.16
应交税费	187,178.15	114,573.25	881,820.87
其他应付款	210,869.23	90,549.01	253,398.28
流动负债合计	1,637,605.87	483,215.36	1,779,949.31
负债合计	1,637,605.87	483,215.36	1,779,949.31
项目	比例	比例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6%	0.00%	0.00%
预收款项	72.03%	57.55%	36.22%
应交税费	11.43%	23.71%	49.54%
其他应付款	12.88%	18.74%	14.24%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负债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

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流动负债减少 129.67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变动说明如下：（1）由于公司与不同客户签订协议的收款进度的差异，导致 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减少 36.66 万元；（2）由于公司缴纳相关税费，导致 2015 年末应交税费减少 76.72 万元；（3）由于支付外部摄影师稿酬的结算期不同，年末计提相应稿酬费用的金额不同，导致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 16.29 万元。

2016 年 2 月末与 2015 年末相比，流动负债增加 115.44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变动说明如下：（1）2016 年 2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增加 90.15 万元，主要由于 2016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款总计 135 万元，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相关收入及税费后，余额 67.43 万元增加预收账款导致；（2）2016 年 2 月末其他应付款增加 12.03 万元，主要由于期末未到房租、摄影师稿酬的付款结算日期，公司计提当期相应的成本、费用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59.43%	53.30%	57.73%
净资产收益率	4.29%	47.38%	14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29%	47.39%	14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71	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71	2.32
每股净资产（元）	1.51	1.86	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	1.86	2.75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1、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毛利率呈先降后升趋势，但整体水平比较平稳，主要受以下方面因素影响：

(1) 营业收入增减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新浪、腾讯、搜狐、网易四大门户网站的份额较多，而这些媒体客户使用图片的数量受年度内国内外顶级、热门、常规赛事活动举行的影响，如 2014 年世界杯足球赛（巴西）、女足亚洲杯（越南）、第 17 届亚运会（韩国）、世界体操锦标赛（中国），以及中超联赛、中甲联赛、CBA 联赛、WCBA 联赛等的举行一定程度上影响当年的营收规模，公司 2015 年来自传统媒体客户的收入较 2014 年略有下降；同时，公司正逐步加强对商业客户、其他传统媒体客户的开发及深度合作，如 2015 年公司与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和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等的合作；2016 年公司与知名体育视频网站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的深度合作等。

(2) 营业成本增减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内部人工成本、外部摄影师稿酬、国外图片使用费、专项赛事服务费等组成，公司为加强对商业客户的开发与深度合作，针对其所属专项赛事的服务成本会显著增加；此外，公司为加强优秀人才储备和员工粘性管理，内部摄影师、图片编辑人员的人工成本逐年不断增涨。

报告期内，以上方面综合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一定范围内的平稳波动。

2、净资产收益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1.88 万元、170.88 万元、19.56 万元，在净利润数据逐年下降且均为正数的基础上，加权平均净资产不断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且波动幅度较大。此外，由于 2016 年为 1-2 月财务数据，净资产收益率不具有年度可比性。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同趋势变动。

4、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转增股本 140 万元，股本总额视同年初增加，影响 2015 年度股本的加权平均数；2016 年 2 月吸收原股东投资款 200 万元，不影响当期股本的加权平均数；同时，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净利润逐年下降，致使基本每股收

益也逐年下降。

5、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6、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当期净利润增减变动影响期末的净资产金额；同时，由于净资产折股、股东投资引起股本的逐期增加，每股净资产呈下降趋势，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也逐年下降。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6%	9.34%	39.28%
流动比率(倍)	4.73	9.05	2.22
速动比率(倍)	4.66	8.51	2.15

1、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负债总额先降后升且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少，同时公司不存在长短期借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较低，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

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有所增长的基础上，负债总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引起。公司负债总额的下降由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不同幅度的减少导致，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 2、负债结构分析”。

2016年2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的上升主要系公司2016年2月末负债总额较资产总额的增加幅度相对较大引起，2016年2月末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115.44万元，增长比例为238.90%，远大于资产总额的增长比例67.76%。公司负债总额的增加主要由预收账款的变动引起：2015年末公司与部分客户签定协议后在2016年初即收回全款或部分款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在协议期内分摊确认收入。如：2015年12月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有关中超、亚冠、中甲等中国足球图片的授权使用协议，公司在

2016年1月收到合同全款80万元；2015年12月公司与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头条号”媒体平台入驻及图片使用协议，合同金额58.80万元，公司在2016年1-2月收到29.40万元；因此，2016年2月末预收账款增加较多。

2、流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负债总额全部为流动负债，因此流动比率的增减与资产负债率增减原因相同，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风险较小。

3、速动比率：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存在变现能力较差的预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造成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的差异。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高，整体财务风险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7.16	14.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较大，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14年应收账款回款周转率较高，当年回款情况较好。变动原因主要分析如下：（1）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幅度达到50%，主要原因系在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有所增长的基础上，2015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163.18万元，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已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在其信用度良好的基础上，为增强优质客户粘性，对其适当放宽信用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在2015年11月、12月与部分客户签定新协议，年末尚未到约定的收款日期，但按照使用费收入确认原则已在协议期内确认相关收入和应收账款；（2）2016年1-2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在2016年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增长的基础上，2016年1-2月营业收入较2015年全年减少794.03万元。

综上，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回款情况良好。

（五）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53.01	-844,085.91	1,927,56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28.79	-274,44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7,853.01	-1,030,414.70	1,653,122.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0	-0.35	1.9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1）为了加强客户粘性，2015年公司对常年合作客户、优质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期，导致2015年销售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减少152.48万元；同时，2016年1-2月预收部分客户合同全款或部分款项，导致当期销售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2）随着人工成本的上涨，2015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增加55.81万元，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3）2015年5月汇算清缴，支付2014年企业所得税101.54万元，导致2015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14年大幅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加上其他因素影响，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大幅度变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变动均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购置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变动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引起：2016年2月，公司收到程志佳、刘体元等13位原股东投资款合计200万元。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95,560.71	1,708,771.22	2,318,780.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84.95	62,816.31	18,643.38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513.45	227,561.46	182,830.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36.38	-27,373.42	-4,660.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753.12	-1,360,970.31	-310,163.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6,983.40	-1,454,891.17	-277,86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53.01	-844,085.91	1,927,566.39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9.2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73 和 4.66，公司的长、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

2、现金流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7,566.39 元、-844,085.91 元、867,853.01 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443.41 元、-186,328.79 元；2016 年 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元；公司的现有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有稳定且持续增长的现金流。

3、营业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93,484.78 元、9,931,296.05 元、1,990,981.73 元，净利润分别为 2,318,780.74 元、1,708,771.22 元、195,560.71 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持续盈利。

4、交易客户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事件等图片的拍摄、编辑处理、传播和推广以及市场销售的体育视觉营销公司，目前客户群体以新浪、腾讯、搜狐、网易、电视台等媒体客户为主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品牌赞助商、广告公司、商业赛事和活动组织者或机构等商业客户，此外，公司是中超、CBA 和中国网球公开赛的官方合作图片社，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

5、产品与技术

公司通过自有摄影师或签约摄影师、国内外合作伙伴对体育赛事进行现场拍摄，由摄影师和国内外合作伙伴将图片上传至公司专有网站平台并获得图片版权，经过技术人员对图片的重新编辑制作处理后，提供给不同客户群体下载、应用和商业开发从而实现销售收入，公司的产品为各类体育赛事图片。

“即拍即传”实时传输系统是公司为提高媒体图片报道效率而开发的一套系统，可以数秒内将摄影师远程现场拍摄的图片资料直接传回公司，系统的使用对象为摄影师和编辑人员。摄影师采用即拍即传的方式对公司网络平台的图片库进行不断持续更新，在体育赛事结束的第一时间发布图片，提供客户快速下载并应用。

6、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腾讯、新浪、搜狐、乐视体育等主要客户签定了图片授权使用协议。重大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行业发展前景

行业整体发展趋势：随着体育改革政策的频频出台，行业不断快速发展。目前体育服务行业继续深化改革，逐步实现 CBA、中超等主要联赛“管办分离”；同时，国家对体育产业的持续扶持和引导深刻影响了行业发展的趋势。2013 年 9 月 2 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对发展体育产业提出了顶层指导：推进职业体育改革，鼓励发展职业联盟，让各种体育资源“活”起来，适应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健身需求；优化市场环境，支持体育企业成长壮大，加快专业人才培养。

融入“互联网+”后体育营销产业发展趋势:2015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借助互联网的力量将为体育产业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与传统行业“触网”的作用相类似,互联网在成本、传播、渠道、信息管理等方面具备诸多优势。未来中国体育产业规模高速增长,结构不断优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方向,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蕴含较大的商业机会。

8、公司核心优势

公司最主要的优势是目前拥有体育图片营销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凭借已有的网络平台优势、人员优势、品牌优势,不仅可以聚集粉丝群体,形成完整产业链的产品销售过程,吸引多种合作伙伴提供服务,分享收益,实现效益最优化,而且能更有效贴近客户的需求,及时掌握客户使用图片的特性和偏好等数据,更好的把握行业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财务风险。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990,981.73	9,931,296.05	12.94%	8,793,484.78
营业成本	807,739.36	4,637,933.89	24.77%	3,717,122.49
营业利润	230,617.22	2,026,473.45	-34.62%	3,099,540.16
利润总额	230,617.22	2,026,203.56	-34.63%	3,099,540.18
净利润	195,560.71	1,708,771.22	-26.31%	2,318,780.74

1、公司营业收入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113.78万元,增长12.94%,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保持与新浪、腾讯、搜狐、网易四大门户网站及报纸、杂志、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客户常规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对品牌赞助商、广告公司、商业赛事和活动组织者等商业客户的开拓,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不

断增长趋势。

2、公司营业成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92.08 万元，增长 24.77%，主要系随着营收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也不断增加，结合企业业务特性，将公司的营业成本分为内部人工成本、外部摄影师稿酬、国外图片使用费、赛事活动拍摄费、专项赛事服务费、其他分摊成本及策划服务成本，其中内部人工成本、专项赛事服务费增加显著。

3、公司营业利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107.31 万元，下降 34.62%，主要原因系在营业毛利水平基本持平的前提下，公司 2015 年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及规范核算，进行股份改制而相应增加中介服务费 48.58 万元；同时，公司为保持和吸引优秀的管理、摄影、编辑、技术人才，制定较为完善的绩效考评制度，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2015 年人工成本有所增加，加上其他因素综合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4、公司利润总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107.3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影响较小，利润总额下降原因与营业利润下降原因趋同。

5、公司净利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61.00 万元，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所致。公司 2015 年 11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使得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少，净利润较利润总额下降幅度减小。

（二）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图片销售和营销，是一家致力于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事件等图片的拍摄、编辑处理、传播和推广以及市场销售的体育视觉营销公司。其子公司运动时刻以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组织、品牌包装、公关传播、商务拓展等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图片使用权收入、策划服务收入，主要通过新浪、腾讯、搜狐、网易四大门户网站及报纸、杂志、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客户，微信、APP 等移动端新媒体客户，品牌赞助商、广告公司、商业赛事和活动组织者或机构、常规赛事和活动的组委会或协会机构等商业客户，签订图片授权使用协议或合作协议，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或按图片使用数量取得相

应的收入。

公司子公司运动时刻通过与组织体育赛事、活动以及相关品牌商的企业签订业务合同，为其提供策划服务内容，在合同内容全部执行完毕后，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结束后并收到客户满意度调查表，与收入有关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公司确认策划服务收入的实现。

2、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原则为：

使用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及增值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及增值服务的实现。让渡资产使用权及增值服务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按时间比例为基础确定的让渡资产使用权及增值服务收入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相关服务内容提供完毕后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公司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收入有关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交易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图片使用权收入、策划服务收入，图片使用权收入按照有关图片授权使用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对于一次性提供图片的合同在完成服务时即确认收入；对于在约定期限内可以无限量使用图片的合同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于在约定期限内可以使用限定数量图片的合同在各报告期内按照使用量确认收入。策划服务收入在提供完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时点确认相关收入。

（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90,981.73	100%	9,931,296.05	100%	8,793,484.78	100%
主营业务收入	1,990,981.73	100%	9,931,296.05	100%	8,793,484.78	1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合计	807,739.36	100%	4,637,933.89	100%	3,717,122.49	100%
主营业务成本	807,739.36	100%	4,637,933.89	100%	3,717,122.49	100%
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图片使用权收入、策划服务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未发生变化。

（四）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分析

1、按类别构成分析

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图片使用权收入	1,804,573.97	90.64%	9,585,515.71	96.52%	8,793,484.78	100.00%
策划服务收入	186,407.76	9.36%	345,780.34	3.48%		
合计	1,990,981.73	100.00%	9,931,296.05	100.00%	8,793,484.78	100.00%

图片使用权收入主要是公司通过与传统媒体客户、新媒体客户、商业客户等签订图片授权使用协议或合作协议，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或按量取得相应的收入。报告期内，图片使用权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

策划服务收入主要是子公司运动时刻为大型体育赛事活动提供策划组织、品牌包装、公关传播、商务拓展等服务取得的收入，由于运动时刻成立于2015年7月，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策划服务收入金额相对较少，但同时也呈现增长趋势。

2、按客户性质分析

客户性质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传统媒体客户	1,203,522.61	60.46%	6,497,192.36	65.42%	7,729,622.12	87.90%
新媒体客户	196,600.63	9.87%	263,808.18	2.66%	10,000.00	0.11%
商业客户	404,450.73	20.31%	2,824,515.17	28.44%	1,053,862.66	11.99%
赛事活动方 (运动时刻)	186,407.76	9.36%	345,780.34	3.48%		
合计	1,990,981.73	100.00%	9,931,296.05	100.00%	8,793,484.7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性质可分为：传统媒体客户、新媒体客户、商业客户、赛事活动方。传统媒体客户主要包括新浪、腾讯、搜狐、网易四大门户网站、报纸、杂志、画册、出版社等纸质出版物及其网站、电视台等；新媒体客户主要包括各类媒体和企业的微博官方企业号和微信公众号、各类 APP 客户端等；商业客户主要包括品牌赞助商、广告公司、商业赛事和活动组织者或机构、常规赛事和活动的组委会或协会机构等；赛事活动方主要指运动时刻的相关客户。

报告期内，传统媒体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且以新浪、腾讯、搜狐、网易四大门户网站为主，与公司在行业内已有的市场份额及客户粘性存在密不可分的关系；随着公司对商业客户的进一步拓展、品牌宣传，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商业客户的收入正逐步增加，呈现不断增长趋势；新媒体客户和赛事活动方收入占比较低，与客户属性及对图片的需求量较少、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等有关。

3、按区域构成分析

区域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地区	1,328,022.43	66.70%	7,626,888.44	76.80%	5,422,596.59	61.67%
中南地区	474,958.78	23.86%	1,986,460.24	20.00%	2,763,975.23	31.43%
华东地区	91,740.04	4.61%	290,890.76	2.93%	384,743.16	4.38%
其他区域	96,260.48	4.83%	27,056.61	0.27%	222,169.80	2.52%
合计	1,990,981.73	100.00%	9,931,296.05	100.00%	8,793,484.78	100.00%

收入按区域划分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北、中南地区，其中以北京、深圳等地为主，与主要客户所在地有关。

（五）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如下：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图片使用权收入	1,804,573.97	677,627.36	1,126,946.61	62.45%
策划服务收入	186,407.76	130,112.00	56,295.76	30.20%
合计	1,990,981.73	807,739.36	1,183,242.37	59.43%

类别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图片使用权收入	9,585,515.71	4,384,293.79	5,201,221.92	54.26%
策划服务收入	345,780.34	253,640.10	92,140.24	26.65%
合计	9,931,296.05	4,637,933.89	5,293,362.16	53.30%

类别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图片使用权收入	8,793,484.78	3,717,122.49	5,076,362.29	57.73%
策划服务收入				
合计	8,793,484.78	3,717,122.49	5,076,362.29	57.73%

2014年、2015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期间	毛利率指标	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		
			全景网络	视觉中国	平均值
2014年度	整体毛利率	57.73%	61.45%	55.39%	58.42%
	其中：图片等 版权业务	57.73%	59.66%	61.30%	60.48%
2015年度	整体毛利率	53.30%	81.36%	57.75%	69.55%
	其中：图片等 版权业务	54.26%	64.54%	62.27%	63.41%

注 1 全景网络：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主营业务为图片销售平台、视觉内容管理平台和影棚及器材租赁，2015 年整体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系产生了较大广告业务收入。

注 2 视觉中国：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沪市上市公司，创立于 2000 年 6 月，是中国领先的视觉影像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拥有中国最大的视觉内容互联网版权交易平台，视觉中国集团旗下包括华盖创意、汉华易美、东星娱乐、视觉 ME 社区、艾特凡斯等业界著名品牌。集团拥有近万名签约摄影师和艺术家，并同海内外数百家图片社、影视机构、版权机构广泛合作，为各类客户提供专业的图片、影视、音乐、特约拍摄、创意众包、视觉化营销等一站式服务。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公司图片使用权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57.73%、54.26%、62.45%，毛利率水平相对比较平稳，呈先降后升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差不大。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由于 2014 年国内外顶级、热门、常规赛事的举行，公司 2015 年来自传统媒体客户收入较 2014 年略有下降，同时公司内部人工成本不断上涨，是造成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增强对商业客户的开发及深度合作，来自商业客户如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的收入显著增加，同时针对商业客户专项赛事的服务成本也显著增加，其中以对 2015 年下半年中网公开赛的服务成本大幅增加为主，是导致毛利率降低的另一原因。

2016 年 1-2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随着中超、亚冠、CBA 联赛等国内足球、篮球热门、常规赛事的举行，公司在保持传统媒体客户粘性的基础上，收入不断增加，以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收入显著增长为主；同时，2016 年初公司与知名体育视频网站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订 240 万元体育图片合作协议，使得 2016 年 1-2 月较 2015 年月均收入额显著增长；另一方面 2016 年 1-2 月公司购买国外图片较少，且专项赛事服务成本发生额较少，是毛利率上升的另一原因。

（六）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2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39,534.25	22.08%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90,880.50	14.61%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83,018.87	14.21%
李宁（湖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43,396.23	7.20%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5,786.16	6.32%
合计	1,282,616.01	64.42%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03,130.46	16.14%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301,100.60	13.10%
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32,838.86	10.40%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4,349.35	9.41%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7,547.15	7.63%
合计	5,628,966.42	56.68%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511,910.32	28.56%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0,827.97	16.50%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08,411.93	16.02%
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75,174.59	7.68%
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18,867.91	5.90%
合计	6,565,192.72	74.6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74.66%、56.68%、64.4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且以新浪、腾讯、搜狐、网易四大门户网站为主，公司正逐步加强其他媒体客户、商业客户的拓展，2016年1-2月公司从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李宁（湖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的收入显著增长。

（七）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 构成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部人工成本	283,007.52	35.04	1,612,527.94	34.77	1,340,581.75	36.07
外部摄影师稿酬	186,406.00	23.08	1,063,895.00	22.94	1,210,013.79	32.55
国外图片使用费	4,591.43	0.57	427,263.70	9.21	301,876.11	8.12
赛事活动拍摄费	69,866.40	8.64	370,351.78	7.99	320,983.06	8.64
专项赛事服务费	95,209.62	11.79	721,933.01	15.57	339,805.83	9.14
其他分摊成本	38,546.39	4.77	188,322.36	4.06	203,861.95	5.48
策划服务成本	130,112.00	16.11	253,640.10	5.46		
合计	807,739.36	100.00	4,637,933.89	100.00	3,717,122.49	100.00

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分为内部人工成本、外部摄影师稿酬、国外图片使用费、赛事活动拍摄费、专项赛事服务费、其他分摊成本及策划服务成本，各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内部人工成本为公司摄影部、编辑部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专职摄影师平均人数为8-10人左右，且大部分人员在公司从业时间较长，为留用优秀人才，人工成本有所增长；

2、外部摄影师稿酬为公司外部签约或委托摄影师提供图片产生的劳务费报酬，报告期内，发生结算的外部摄影师人数在100-250人左右，根据与其签订的图片代理协议，公司与外部摄影师按照图片销售收入额的一定比例来分成，按期结算稿费报酬，**不取得个人代开票据，不存在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并按照税法

相关规定计算稿酬个人所得税，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公司向外部摄影师支付稿酬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公司与摄影师签订协议后，要求摄影师提供招商银行卡号，招商银行提供代发传输业务，代公司向外部摄影师发放稿酬，如果确因地域或其他原因，外部摄影师未提供招商银行卡号，公司为转账方便，先将其稿酬转账到公司会计个人卡上，然后出纳将相关稿酬再转账给摄影师，并在公司图片销售平台及时录入相关信息，通过短信形式向摄影师告知转账金额，起到及时对账的作用；

体育信息作为大众传媒的一个重要板块，读者所关注的重点是体育图片的及时性和创意性。签约专业体育赛事摄影师在赛事现场拍摄图片，不仅能够在赛事进行过程中和结束后的第一时间将图片上传，具有及时性；且公司有较为充裕的时间对图片进行编辑处理，提高了图片的创意性，从而更好的进行推广和销售。此外，公司在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委托（代理）拍摄协议中都明确规定了摄影师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法人作品，因此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避免了后续因版权纠纷而造成的法律风险。

公司针对个人供应商执行的相关内控制度如下：

(1) 与公司签约的个人供应商均是比较专业的体育赛事摄影师，公司与其签约代理（委托）拍摄合同前均有对其相关从业经历、作品等要求；

(2) 签约摄影师将拍摄作品授予公司外的第三方使用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对已经上传至公司网络图片库的图片，公司的 Osports 数字资产交易系统会对图片进行水印技术处理，在图片左下方和/或右下方印出“Osports 全体育传媒，版权作品，严禁转载”的字样。对摄影师没有上传至公司网站的图片，公司“即拍即传”系统中可记录所有已拍摄但被弃用的图片，这些图片的大小，规格，数量均由公司备案登记。

(3) 公司针对外部摄影师稿酬确认采取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在自有网站平台图片库设有对内账户，每个摄影师在公司图片销售平台上(www.osports.cn)均有相对应的账号和密码，公司和摄影师均享有查看权，可以查看到每个摄影师拍摄相关图片内容、大小、累计图片张数、对外销售金额等，从而保证支付外部摄影师稿酬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

个人卡说明：公司共有一张个人卡，为公司会计名下所有，目前专项用于支付摄影师稿酬；通过公司账户汇入个人卡的稿酬当天会及时、全部支付给未能通过招商银行代发传输业务发放稿酬的摄影师，若因个别摄影师提供银行卡号不符或其他原因被退回，则当天个人卡会产生较小余额（几十元至几千元左右），待核对正确卡号后会及时汇出，不存在挪作他用的情形。

(1) 个人卡结算的成因及必要性：公司对摄影师稿酬发放主要通过招商银行的代发传输业务，但实际业务中不能保证所有摄影师都具备有招商银行个人账户，因此没有招商银行个人账户的摄影师的稿酬通过公司财务人员的个人卡来进行发放，公司在中信银行开立基本户，财务人员个人卡为中信银行贵宾白金卡，中信银行白金卡对跨行及跨省的转账都是实时到账，且不产生任何手续费，这样就可以让摄影师尽早收到稿酬所得。此外，公司账户直接转账支付个人摄影师稿酬，程序上不便捷，转账时需要输入对方具体的开户行名称，而中信银行的贵宾白金卡转账支付只需要提供户名和卡号，便可跨行及跨省转账。

个人卡的具体情况：个人卡为一张，开卡人户名：贾丽芳，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卡号：6226980701381640。

(2) 个人卡结算的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卡结算稿酬金额	81,388.78	643,777.12	611,409.62
外部摄影师稿酬总额	186,406.00	1,063,895.00	1,210,013.79
占比	43.66%	60.51%	50.53%

(3) 个人卡结算的相关内控措施及后续规范情况：

a. 目前个人卡专门用于公司的摄影师稿酬发放结算，不存在该卡的个人性流入和支出，且个人卡存放于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进行管理和使用。

b. 摄影师稿费核算由财务部会计来进行数据统计，统计后发送总经理审阅，总经理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招商银行和个人卡的发放工作。

c. 发放稿费均由财务部两人进行操作，会计对金额审核批准后，出纳进行汇款工作，由出纳进行个人卡的发放，发放完毕后会计根据个人卡银行账单明

细进行再次核对。

d. 稿费发放完毕财务人员会通过公司网站系统进行稿费发放信息的录入，录入时会有短信提示到摄影师个人手机，短信内容包括金额、稿费月份、公司名称及公司电话，如果有问题个人摄影师可以随时致电公司查明情况，也可以通过摄影师自己的账号登录公司网站查询个人销售情况，可以看到每月的销售金额、个税缴纳情况、税后稿费金额等所有信息。

e. 为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杜绝公司使用个人卡发放稿酬，公司已将该个人卡进行注销，摄影师稿酬发放将不再通过个人卡来进行支付。

f. 对后续将要签约的外部摄影师，公司会要求他们尽量提供招商银行个人账户，通过招商银行代发传输业务进行结算。

g. 针对因外部摄影师所在区域原因而无法提供招商银行个人账户的情况，目前公司正在与其他银行协商确定办理此类代发劳务费业务。

h. 若以上情况均未能满足，将由公司账户直接转账支付摄影师稿酬。

3、国外图片使用费为公司支付给国外图片社或相关机构的图片使用费，报告期内发生额相对较少，公司与国外图片社或机构签订相应的图片购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按期向其支付图片使用费，并通过 FTP 形式传输或从国外图片社官网直接下载，2014 年购买的国外图片主要为巴西世界杯赛事相关图片，2015 年购买的国外图片主要为 NBA、欧洲足球联赛等相关图片；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外知名通讯社、图片社比如西班牙国家通讯社 EFE（埃菲社），意大利国家通讯社 ANSA（安莎社），英国联合通讯社（Press Association）等，建立并保持合作关系，洽谈在中国地区代理国外的体育信息产品，像图片、视频、文字报道、体育赛事数据等。具体来说合作方式主要有两种，分成和最低保证金：分成是按照销售收入双方五五分成；最低保证金是公司支付固定金额给境外合作社，当销售收入超过约定的数额时，超出部分再与境外合作社进行分成。公司按期给国外合作伙伴发送销售报告，列出其产品被下载使用的情况和销售价格，对方根据销售报告出具发票，公司根据发票进行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采购图片的供应商名称、金额汇总情况列表如下：

年度	单位	金额
2014 年度	ZUMA PRESS, LNC	126,885.52
	AGENCIA ESTADO LTDA	61,996.80
	AGENCIA EFE S. A.	55,775.40
	GANNETT SATELLITE INFORMATION/ US PRESSWIRE	15,548.75
	ITALY PTOTO PRESS	12,293.49
	WITTERS	7,669.67
	GENZIA ANSN	7,357.43
	SPORT PRESSE FOTO M. I. S	3,722.02
	AMA SPORTS PHOTO AGENCY	3,632.26
	XPB IMAGES LTD	2,783.14
	HAYMARKET PUBLISHING SERVICE LTD	1,885.03
	SEBASTIEN SMETS	1,647.38
	CAMERA SPORT PHOTOGRAPHIC	679.22
	合计	301,876.11
2015 年度	GANNETT SATELLITE INFORMATION/ US PRESSWIRE	111,869.75
	AGENCIA EFE S. A.	75,939.00
	BACKPAGE IMAGES LTD	61,327.56
	AG NCIA ESTADO LTDA	57,194.20
	ZUMA PRESS, LNC	54,552.74
	ITALY PHOTO PRESS	27,626.58
	NORD/LB	12,625.83
	WITTERS	7,527.17
	AGENZIA ANSN	6,226.43
	SPORT PRESSE FOTO M. I. S	5,487.72
	XPB IMAGES LTD	5,296.75
	HAYMARKET PUBLISHING SERVICE LTD	1,589.97
合计	427,263.70	
2016 年 1-2 月	XFLO	4,591.43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采购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列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境外采购金额	4,591.43	427,263.70	301,876.11
总采购金额	416,319.05	2,466,731.81	1,851,695.73
占比	1.10%	17.32%	16.30%

4、赛事活动拍摄费系公司为安排内部摄影师对各类赛事活动进行拍摄，从而所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可直接归属于成本的项目，报告期内发生额较为平稳；

5、专项赛事服务费系公司为安排特约专项体育赛事活动所发生的服务费，具体内容包括赛事活动执行费、劳务费、制作费等，报告期内以世界杯项目、中网公开赛项目等为主；

6、其他分摊成本主要系摄影器材等电子设备的折旧费、按成本归因对所属部门应分摊的房租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发生额较为平稳；

7、策划服务成本系子公司运动时刻为大型赛事或活动的组织、策划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相应成本。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990,981.73	9,931,296.05	12.94%	8,793,484.78
销售费用	273,073.33	1,031,186.48	42.42%	724,026.23
管理费用	641,395.32	2,121,523.74	80.96%	1,172,339.60
其中：研发费用	138,291.96	638,742.38	20.63%	529,512.15
财务费用	625.00	-5,604.27	23.07%	-4,553.6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3.72%		10.38%	8.23%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32.22%		21.36%	13.33%
其中：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6.95%		6.43%	6.02%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3%		-0.06%	-0.05%

1、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部、商务部等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广告

宣传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逐年增加，其明细及项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43,744.62	52.64%	764,375.90	74.13%	606,555.61	83.78%
广告宣传费	102,982.54	37.71%	138,758.40	13.46%	3,800.00	0.52%
业务招待费	21,550.00	7.89%	68,990.70	6.69%	58,744.00	8.11%
房租水电物业费	4,584.21	1.68%	44,607.22	4.33%	44,515.94	6.15%
折旧	211.96	0.08%	7,855.26	0.76%	10,410.68	1.44%
其他			6,599.00	0.64%		
合计	273,073.33	100.00%	1,031,186.48	100.00%	724,026.23	100.00%

从上表数据得知：①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随着员工工资水平的上涨，呈逐年上涨趋势；②公司在所属行业内已有稳定的市场份额，且随着数年经营业绩的积累在业内已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良好的企业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较少的广告宣传费。

2、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中介咨询费、研发费、办公费、房租水电物业费、折旧及摊销等项目，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其明细及项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98,534.08	30.95%	712,136.05	33.57%	412,301.97	35.17%
中介服务费	206,761.86	32.24%	485,782.72	22.90%		
研发费	138,291.96	21.56%	638,742.38	30.11%	529,512.15	45.17%
办公费用	67,953.70	10.59%	54,181.35	2.55%	43,032.97	3.67%
房租水电物业费	8,450.29	1.32%	60,858.55	2.87%	55,975.50	4.77%
交通差旅费	8,279.34	1.29%	50,434.86	2.38%	43,324.78	3.70%
折旧及摊销	7,723.09	1.20%	41,762.47	1.97%	47,963.77	4.09%
车辆费用	5,401.00	0.85%	29,899.46	1.41%	16,641.56	1.42%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相关税费			25,527.00	1.20%	7,671.00	0.65%
业务招待费			22,198.90	1.04%	15,915.90	1.36%
合计	641,395.32	100.00%	2,121,523.74	100.00%	1,172,339.60	100.00%

从上表数据得知：①员工工资水平上涨导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②中介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股份改制所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以及常年律师顾问所发生的咨询服务费；③研发费主要为公司技术部人员薪酬、技术部固定资产折旧、申请专利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④办公费用、房租水电物业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发生额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各项费用金额波动不大。

3、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利息收入、银行结算手续费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220.77	4,636.18
手续费支出	625.00	1,616.50	82.50
合计	625.00	-5,604.27	-4,553.68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89	0.02
小计		-269.89	0.02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69.89	0.02

净利润	195,560.71	1,708,771.22	2,318,780.7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02%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如下：

项目	内容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0.02
其他营业外支出	税收滞纳金		-269.89	
合计			-269.89	0.02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0.02%、0.00%，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十）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抵减进项税额纳税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备注：本公司的子公司运动时刻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2、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51100388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因此，本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2月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政策，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52.62	6,793.30	17,306.77
银行存款	4,740,588.28	1,868,594.59	2,888,495.82
合计	4,743,240.90	1,875,387.89	2,905,802.59

（1）截至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2016年2月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了2,867,853.01元，主要系2016年2月公司收到原股东投资款200万元以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86.78万元引起。

（二）应收账款

1、按种类列示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组合	2,995,380.11	94.28	151,780.89	5.07
组合小计	2,995,380.11	94.28	151,780.89	5.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740.00	5.72	181,740.00	100.00
合计	3,177,120.11	100.00	333,520.89	10.50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组合	2,336,087.33	92.78	133,695.94	5.72
组合小计	2,336,087.33	92.78	133,695.94	5.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740.00	7.22	181,740.00	100.00
合计	2,517,827.33	100.00	315,435.94	12.53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组合	641,478.02	77.92	70,879.63	11.05
组合小计	641,478.02	77.92	70,879.63	11.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740.00	22.08	181,740.00	100.00
合计	823,218.02	100.00	252,619.63	30.69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6年2月29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00%	2,812,603.11	93.90%	84,378.09	2,728,225.02
1-2年(含2年)	10.00%	59,360.00	1.98%	5,936.00	53,424.00
2-3年(含3年)	20.00%	60,400.00	2.02%	12,080.00	48,320.00
3-4年(含4年)	40.00%	19,317.00	0.64%	7,726.80	11,590.20
4-5年(含5年)	60.00%	5,100.00	0.17%	3,060.00	2,040.00

5 年以上	100.00%	38,600.00	1.29%	38,600.00	0.00
合计		2,995,380.11	100.00%	151,780.89	2,843,599.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2,153,310.33	92.17%	66,293.14	2,087,017.19
1-2 年 (含 2 年)	10.00%	59,360.00	2.54%	5,936.00	53,424.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60,400.00	2.59%	12,080.00	48,320.00
3-4 年 (含 4 年)	40.00%	19,317.00	0.83%	7,726.80	11,590.20
4-5 年 (含 5 年)	60.00%	5,100.00	0.22%	3,060.00	2,040.00
5 年以上	100.00%	38,600.00	1.65%	38,600.00	0.00
合计		2,336,087.33	100.00%	133,695.94	2,202,391.3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493,641.02	76.95%	14,809.23	478,831.79
1-2 年 (含 2 年)	10.00%	73,330.00	11.43%	7,333.00	65,997.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7,087.00	4.22%	5,417.40	21,669.60
3-4 年 (含 4 年)	40.00%	5,100.00	0.80%	2,040.00	3,060.00
4-5 年 (含 5 年)	60.00%	2,600.00	0.41%	1,560.00	1,040.00
5 年以上	100.00%	39,720.00	6.19%	39,720.00	0.00
合计		641,478.02	100.00%	70,879.63	570,598.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为加强客户粘性，保持重要客户长期合作，增强优质新客户深度合作，对其公司制定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在其信用良好的基础上，适当放宽协议约定的收款日期。此外，应收账款余额受图片授权使用协议执行起始日期的影响：根据使用费收入确认原则，对于在约定期限内可以无限量使用图片的合同，在其协议有效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应收账款，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根据行业惯例约定收款进度，一般约定在协议起始日后一定期间内支付 50% 的图片使

用费，协议执行中期或后期再支付 50% 的图片使用费。因此，年末或期末距协议执行起始日尚未达到约定的收款日期，造成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北京车之族广告有限公司	1,890.00	1,890.00	100.00
北京交叉点广告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北京金证荣联广告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北京考奇广告有限公司	18,880.00	18,880.00	100.00
北京千橡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0	20,600.00	100.00
北京瑞曼卓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北京商旅人广告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北京世经福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北京新奥传媒有限公司	3,780.00	3,780.00	100.00
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00.00
当代体育科技杂志社	55,000.00	55,000.00	100.00
上海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00.00
广州市高而富广告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100.00
杭州煜明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790.00	790.00	100.00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100.00
吉林省意林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江苏扬狮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3,160.00	3,160.00	100.00
南京勤思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武汉长江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宇宙服务导报社	300.00	300.00	100.00
中国铁道出版社	50.00	50.00	100.00

中视（北京）体育推广公司	400.00	400.00	100.00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20.00	11,220.00	100.00
合 计	181,740.00	181,740.00	

以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企业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估计其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很可能为零，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按照行业惯例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财务部分“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5、应收款项”。

2、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3、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3、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698.79	1 年以内	22.18	图片使用费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018.86	1 年以内	17.56	图片使用费
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372.85	1 年以内	12.73	图片使用费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452.84	1 年以内	12.35	图片使用费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59.70	1 年以内	4.32	图片使用费
合计		2,196,903.04		69.14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318.33	1 年以内	19.83	图片使用费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333.35	1 年以内	12.25	图片使用费
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212.00	1 年以内	11.76	图片使用费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1 年以内	10.92	图片使用费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666.67	1 年以内	10.59	图片使用费
合计		1,645,530.35		65.35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625.00	1 年以内	25.83	图片使用费
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00.00	1 年以内	12.94	图片使用费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 年以内	6.68	图片使用费
当代体育科技杂志社	非关联方	55,000.00	1 年以内	6.68	图片使用费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6.07	图片使用费
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6.07	图片使用费
合计		529,125.00		64.27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公司日常合作客户，信用状况均未出现不良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目前对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积极催收。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3,840.00	40.36	94,871.79	100.00
1 年以上			50,000.00	59.64		

合计			83,840.00	100.00	94,871.79	100.00
----	--	--	-----------	--------	-----------	--------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均已结算确认，期末不存在余额。报告期内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信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根据协议约定未到结算期，尚未结算确认。

2、2016 年 2 月 29 日，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59.64	合同尚未结算
北京苹果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40.00	1 年以内	40.36	合同尚未结算
合计		83,84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52.70	合同尚未结算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871.79	1 年以内	47.30	合同尚未结算
合计		94,871.79		100.00	

（四）其他应收款

1、按种类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账龄组合				
组合-其他组合	37,025.23	100.00		
组合小计	37,025.2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7,025.23	100.00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账龄组合				
组合-其他组合	36,724.89	100.00		
组合小计	36,724.8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6,724.89	100.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账龄组合				
组合-其他组合	359,332.10	100.00		

组合小计	359,332.1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9,332.10	100.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6年2月29日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无风险组合	37,025.23		
合计	37,025.23		

2015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无风险组合	36,724.89		
合计	36,724.89		

2014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无风险组合	359,332.10		
合计	359,332.10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为支付的押金、员工备用金、往来款等。2014年、2015年存在股东刘体元、程志佳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5年12月份股东已将款项归还至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严禁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16年2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员工备用金等。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并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状况，制定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依据合理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无风险组合，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3、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3、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54.02	保证金
梁刚	非关联方	5,300.00	1 年以内	14.31	备用金
喻建军	非关联方	1,440.00	1 年以内	3.89	公积金
要晓曼	非关联方	1,285.23	1 年以内	3.47	社保款
唐超	非关联方	1,200.00	1 年以内	3.24	公积金
合 计		29,225.23		78.93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54.46	保证金
刘嘉良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10.89	备用金
要晓曼	非关联方	2,084.89	1 年以内	5.68	社保款
喻建军	非关联方	1,440.00	1 年以内	3.92	公积金
唐超	非关联方	1,200.00	1 年以内	3.27	公积金
合 计		28,724.89		78.22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刘体元	关联方	132,430.86	1 年以内	36.85	往来款
崔玉起	非关联方	71,570.00	1 年以内	19.92	备用金
程志佳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3.91	往来款
贾丽芳	非关联方	46,000.00	1 年以内	12.80	备用金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5.57	保证金
合 计		320,000.86		89.05	

（五）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日余额	1,358,177.56	42,176.00	150,000.00	1,550,353.5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2-29 日余额	1,358,177.56	42,176.00	150,000.00	1,550,353.56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日余额	961,350.41	23,313.01	83,125.00	1,067,788.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3,683.16	892.79	5,937.50	40,513.4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2-29 日余额	995,033.57	24,205.80	89,062.50	1,108,301.87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2-29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日账面价值	396,827.15	18,862.99	66,875.00	482,565.14
2、2016-2-29 日账面价值	363,143.99	17,970.20	60,937.50	442,051.69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日余额	1,190,444.77	23,580.00	150,000.00	1,364,024.77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购置	167,732.79	18,596.00		186,328.7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日余额	1,358,177.56	42,176.00	150,000.00	1,550,353.56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日余额	770,325.84	22,401.12	47,500.00	840,226.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91,024.57	911.89	35,625.00	227,561.4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日余额	961,350.41	23,313.01	83,125.00	1,067,788.42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日账面价值	420,118.93	1,178.88	102,500.00	523,797.81
2、2015-12-31 日账面价值	396,827.15	18,862.99	66,875.00	482,565.1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日常经营所需的电子设备(包括摄影器材、笔记本电脑等)、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属于轻资产型企业,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重为5.33%。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当前总体成新率为28.51%,固定资产可替代性较强,固定资产现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六)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6年2月29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15,435.94	18,084.95			333,520.89
合计	315,435.94	18,084.95			333,520.8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52,619.63	62,816.31			315,435.94
合计	252,619.63	62,816.31			315,435.9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33,976.25	18,643.38			252,619.63
合计	233,976.25	18,643.38			252,619.63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60,000.00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6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小，为应付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评估服务费，截至 2016 年 2 月底，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为 100.00%，无故意拖欠款项的情形。

2、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9,558.49	100.00%	278,093.10	100.00%	644,730.16	100.00%
1 年以上						
合计	1,179,558.49	100.00%	278,093.10	100.00%	644,730.16	100.00%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 1 年以内占总额比重为 100.00%，预收款项主要为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图片授权使用协议，按照权责发生制已收款但尚未结转收入的图片使用费。

2、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371.02	57.17%	1 年以内	图片使用费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905.67	15.68%	1 年以内	图片使用费
中体彩彩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37.73	7.08%	1 年以内	图片使用费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169.82	4.00%	1 年以内	图片使用费
无限向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73.58	3.71%	1 年以内	图片使用费
合 计		1,033,757.82	87.64%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体彩彩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92.45	31.21%	1年以内	图片使用费
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49.05	12.89%	1年以内	图片使用费
新京报社	非关联方	32,026.42	11.52%	1年以内	图片使用费
广州市白云联佳精细化工厂	非关联方	28,301.88	10.18%	1年以内	图片使用费
新文化报社	非关联方	27,108.68	9.75%	1年以内	图片使用费
合计		210,078.48	75.55%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333.32	32.31%	1年以内	图片使用费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16.34	19.95%	1年以内	图片使用费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32.37	12.35%	1年以内	图片使用费
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93.58	8.67%	1年以内	图片使用费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30.19	8.19%	1年以内	图片使用费
合计		525,305.80	81.47%		

（三）其他应付款

1、按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摄影师稿酬	190,035.90	90,000.00	231,336.88
预提房租费	20,833.33		
员工垫支款			19,805.70
待付社保款		549.01	2,255.70
合计	210,869.23	90,549.01	253,398.2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计提的摄影师稿酬、预提房租、员工垫支款等构成。

2、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3、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0,925.41	88,917.18	
企业所得税			861,068.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20.37	6,014.90	
个人所得税	17,189.25	15,344.82	20,752.00
教育费附加	4,765.87	2,577.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77.25	1,718.54	
合计	187,178.15	114,573.25	881,820.87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款已按期计提并如实缴纳，税率情况详见本说明书财务部分“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十）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4,400,000.00	2,4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564,932.90	564,932.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813.92	163,813.92	175,199.54
未分配利润	1,527,580.54	1,332,019.83	1,576,795.89
股东权益合计	6,656,327.36	4,460,766.65	2,751,995.43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股份公司改制净资产折股所形成，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期初余额	1,332,019.83	1,576,795.89	-566,785.31
本年增加额	195,560.71	1,708,771.22	2,318,780.7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95,560.71	1,708,771.22	2,318,780.74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1,953,547.28	175,199.5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63,813.92	175,199.54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1,400,000.00	
其他减少		389,733.36	
本年年末余额	1,527,580.54	1,332,019.83	1,576,795.8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程志佳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占比 46.548%）
刘体元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占比 44.073%）、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佳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海文	本公司股东、董事
侯宇	本公司董事
倪英	本公司董事
车周勇	本公司股东、监事
刘颖	本公司股东、监事
高芹	本公司监事
刘一楠	本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北京盈佳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程志佳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哈尔滨天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程志佳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配偶刘江宁持股 10%，其母亲梁世兰持股 1%，其弟弟程志东持股 1%；天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81%
北京大作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程志佳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
侨汇盈润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程志佳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北京市天润化工有限公司	程志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其配偶刘江宁担任总经理；天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北京天润今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程志佳担任董事；天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49%
北京个性体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程志佳持股 51%并担任监事；林海文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黔西南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程志佳持股 49.80%

辽宁天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程志佳持股 20%
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程志佳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上海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程志佳担任执行董事
梧州三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程志佳担任董事，其配偶刘江宁持股 30.86%
梧州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程志佳持股 38.96%并担任董事
广西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程志佳担任执行董事
广西天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程志佳持股 47%并担任董事
青岛天润科邦化工有限公司	程志佳配偶刘江宁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青岛海德威尔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程志佳的弟弟程志东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O PHOTO AGENCY LIMITED (BVI 注册)	程志佳持股 58.30%；刘体元持股 29.20%
终点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刘体元持股 100.00%
北京果觅科技有限公司	林海文担任执行董事
个性体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林海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其妹妹林海丰担任监事
北京华盛骄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林海文妹妹林海丰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天润集团有限公司	侯宇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程志佳的母亲梁世兰持股 23.98%
上海润凯油液监测有限公司	侯宇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大群鹰国际高尔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倪英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进取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倪英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2、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单位：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2月 发生额	2015年发生 额	2014年发生 额
关联销售	北京盈佳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图片使用费	52,044.03	208,176.10	
关联租赁	哈尔滨天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7,500.00	105,000.00	105,000.00

3、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往来对象	2016年2月29 日余额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北京盈佳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833.34	20,666.67	
	应收账款余额	3,177,120.11	2,517,827.33	823,218.02
	占期末余额比重	2.39%	0.82%	0.00%
其他应收款	程志佳			50,000.00
	刘体元			140,430.86
	刘一楠			10,516.76
	小计			200,947.62
	其他应收款余额	37,025.23	36,724.89	359,332.10
	占期末余额比重	0.00%	0.00%	55.92%
其他应付款	刘佳			96.00
	陈瑞光			7,722.90
	哈尔滨天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小计	17,500.00		7,818.90
	其他应付款余额	210,869.23	90,549.01	253,398.28
	占期末余额比重	8.30%	0.00%	3.09%

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列示如下：

①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北京盈佳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666.67	55,166.67		75,833.34
合计	20,666.67	55,166.67		75,833.34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盈佳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666.67	200,000.00	20,666.67
合计		220,666.67	200,000.00	20,666.67

②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车周勇		31,000.00	31,000.00	
耿晓辉		13,000.00	13,000.00	
合计		44,000.00	44,000.00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程志佳	50,000.00		50,000.00	
刘体元	140,430.86	210,000.00	350,430.86	
刘一楠	10,516.76	22,807.02	33,323.78	
车周勇		91,124.19	91,124.19	
合计	200,947.62	323,931.21	524,878.83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程志佳		50,000.00		50,000.00
刘体元	8,000.00	700,000.00	567,569.14	140,430.86
刘一楠	7,176.15	24,555.97	21,215.36	10,516.76
车周勇		68,325.00	68,325.00	
陈士章	14,000.00	23,022.30	37,022.30	

耿晓辉		3,000.00	3,000.00	
合计	29,176.15	868,903.27	697,131.80	200,947.62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原因为股东借款以及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备用金借款。其中，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为刘体元，详细列表如下：

时间	期初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占用减少	期末资金占用
2014/2/14	8,000.00	50,000.00	15,334.63	42,665.37
2014/4/15	42,665.37	40,000.00		82,665.37
2014/5/15	82,665.37	30,000.00		112,665.37
2014/5/23	112,665.37	80,000.00		192,665.37
2014/6/18	192,665.37		5,874.80	186,790.57
2014/6/30	186,790.57		70,536.71	116,253.86
2014/7/10	116,253.86	150,000.00		266,253.86
2014/7/1	266,253.86		3,611.00	262,642.86
2014/9/1	262,642.86	350,000.00		612,642.86
2014/10/31	612,642.86		33,450.00	579,192.86
2014/12/31	579,192.86		438,762.00	140,430.86
小计		700,000.00	567,569.14	
2015/1/13	140,430.86	30,000.00		170,430.86
2015/2/12	170,430.86	30,000.00		200,430.86
2015/4/6	200,430.86	100,000.00		300,430.86
2015/4/30	300,430.86		1,137.80	299,293.06
2015/8/13	299,293.06	50,000.00		349,293.06
2015/9/30	349,293.06		1,765.80	347,527.26
2015/12/2	347,527.26		347,527.26	-
小计		210,000.00	350,430.86	

有限公司时期，刘体元经常借用公司资金，虽然当时公司未专门制定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亦未履行完善的内部决策程序，一直未收取相关资金占用费，但相关借款单上有借款人、单位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签字，是符合公司当时的资金管理的规定。

公司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相关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发生新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违反相关承诺。

③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O PHOTO AGENCY LIMITED	836,816.66		836,816.66	
合计	836,816.66		836,816.66	

④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哈尔滨天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合计		17,500.00		17,500.00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刘佳	96.00	1,260.00	1,356.00	
陈瑞光	7,722.90	32,512.00	40,234.90	
合计	7,818.90	33,772.00	41,590.90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程志佳	100,000.00		100,000.00	
刘体元	45,094.63		45,094.63	

陈瑞光	19,612.00	24,819.48	36,708.58	7,722.90
刘佳	8,498.00	1,748.00	10,150.00	96.00
刘颖	10,472.18	24,000.00	34,472.18	
合计	183,676.81	50,567.48	226,425.39	7,818.90

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并未对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明确、细致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多笔往来款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未经过完善的内部决策程序，亦未约定利率和期限。2014年末同关联方往来款期末余额占往来款期末总金额的比例较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其他应收往来已经清理完毕，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中进行了明确规定，杜绝关联方对公司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行为的发生。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交易事项	交易对象	2016年1-2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图片使用费	北京盈佳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44.03	208,176.10	
	小计	52,044.03	208,176.10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1,990,981.73	9,931,296.05	8,793,484.7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61%	2.1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盈佳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图片授权使用协议，取得来自关联方的图片使用费收入，占2015年、2016年1-2月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0%、2.61%，占比较小，关联销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依赖，未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交易事项	交易对象	2016年1-2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办公租赁费	哈尔滨天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05,000.00	10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哈尔滨天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办公场所，租赁情况简介如下：具体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华成大厦502室；租赁总面积为2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2011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每季度租金为25,000.00元，2013年7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每季度租金为26,250.00元。经询问，由于与关联方签订协议的时间较早且租期较长，支付给关联方的租金较市场价格偏低，考虑时间因素导致的租金上涨，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分别按照2元/m²/天、2.5元/m²/天、3元/m²/天的市场价格测算租金，则公司租金总额将为204,400.00元、255,500.00元、50,400.00元，报告期内将分别使利润总额减少99,400.00元、150,500.00元、32,900.00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9%、8.81%、16.82%。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往来款，发生额及明细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3、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损害了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已清理完毕，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归还至公司，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已消除。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亦未专门制定针对关联交易的专项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

1、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2、公司与关联方每年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3、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016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有限公司时期关联租赁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关于对有限公司时期关联销售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有限公司时期关联租赁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关于对有限公司时期关联销售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方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严格遵守《贷款通则》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3、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4、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6、公司承诺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7、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申报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后的期后事项如下：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本总额44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535,067.10元和资本公积564,932.90元向全体在册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11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50万股，对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500,000.00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评信宏评报字【2015】第 1054 号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296.49 万元，评估值为 306.45 万元，增值额 9.96 万元，增值率 3.36%。

评估汇总表如下表（单位：万元）所示：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82.86	382.8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87.18	97.14	9.96	11.42
资产总计	470.04	480.00	9.96	2.12
流动负债	173.55	173.5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73.55	173.55	0.00	0.00
净 资 产	296.49	306.45	9.96	3.36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按照上述规定提取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相同，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1-2号)1-1幢1层A栋01-143号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梁刚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年7月23日--2065年7月22日

2、财务数据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331,165.97	342,103.56
净资产	193,394.24	207,694.55
营业收入	186,407.76	345,780.34
净利润	-14,300.31	-142,305.45

3、主营业务与母公司的分工

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要为各种赛事活动方提供组织、策划等服务，而母公司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图片的销售与营销。

4、分红制度

截至2016年2月29日，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中未

约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该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对股东进行过分红。

5、财务规范

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财务控制的各个方面，且遵照执行；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要求。

6、合规经营及诉讼情况

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在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方面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亦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此外，运动时刻（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志佳、刘体元，二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21%，其中刘体元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或其他权益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加之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

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

（三）宏观经济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居民收入下降等因素将直接影响公司票房分成和游戏等衍生品销售；长期经济低迷亦可能会使得广告赞助商削减其广告投放预算，会造成公司重要的客户销售收入下滑，最终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政策风险

中国体育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在摸索前进的过程中，行业参与者需要承受行政管理调整所带来的风险可能性，包括管理制度，运营政策，俱乐部管理政策等，理论上如果未来体育文化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导向性变化则将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未来行业协会与监管机构人员政策的调整也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4.66%、56.68%、64.42%，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以新浪、腾讯、搜狐、网易四大门户网站为主，若公司后续不能成功拓展其他重要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依赖或局限于目前主要客户对体育图片的需求。

公司正加强对其他媒体客户、商业客户的拓展，逐步加深与潜在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2016年1-2月公司从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李宁（湖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的收入显著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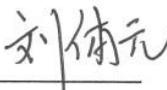
长。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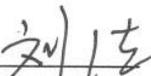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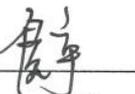
刘体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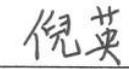
刘佳



林海文



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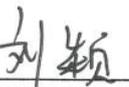


倪英

全体监事：



车周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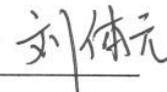


刘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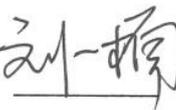


高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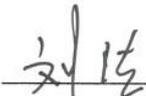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体元



刘一楠



刘佳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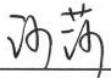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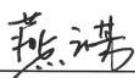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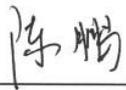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沙莎（法律）


燕云芳（财务）


陈鹏（行业）

项目负责人：


陈鹏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瑞峰


梁化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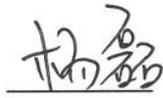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2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超玉


杨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9 月 21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军



张连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吴国鹏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



第六节附件

一、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